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90年6月16日至1991年6月15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号 (A/46/2)



联合国
1993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2

第 一 编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

章 次

1. 西撒哈拉局势	2
A. 1990年6月18日秘书长的报告	2
B. 第2929次会议(1990年6月27日)的审议经过	2
C. 1991年4月19和24日秘书长的报告	3
D. 第2984次会议(1991年4月29日)的审议经过	3
E. 1991年5月1日至24日收到的来文	5
2. 塞浦路斯局势	6
A. 1990年6月21日至7月18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 召开会议的请求	6
B. 第2930次会议(1991年7月19日)的审议经过	6
C. 7月31日至10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7
D.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1990年11月9日)	8
E. 1990年11月9日至12月1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8
F. 第2969次会议(1991年12月14日)的审议经过	9
G. 1990年12月20日收到的来文	10
H. 第2971次会议(1990年12月21日)的审议经过	10
I. 1991年1月2日至3月22日收到的来文	12

目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J.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1991年3月28日)	12
K. 4月2日至6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3
L. 第2992次会议(1991年6月14日)的审议经过	14
M. 第2993次会议(1991年6月14日)的审议经过	15
3. 中东局势	17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17
1. 1990年7月3日至2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7
2. 第2931次会议(1990年7月31日)的审议经过	17
3. 1990年9月7日至1991年1月1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19
4. 第2975次会议(1991年1月30日)的审议经过	20
5. 1991年1月31日至6月5日收到的来文	21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2
1. 1990年11月23日秘书长的报告	22
2. 第2964次会议(1990年11月30日)的审议经过	22
3. 1991年4月26日至5月收到的来文和1991年5月4日 秘书长的报告	23
4. 第2990次会议(1991年5月30日)的审议经过	23
C.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24
1990年6月21日至1991年3月2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4
4.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7
1. 1990年8月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7
2. 第2932次会议(1990年8月2日)的审议经过	27
3. 1990年8月3日至6日收到的来文	28
4. 第2933次会议(1990年8月6日)的审议经过	30

目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5. 1990年8月7日至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3
6. 第2934次会议(1990年8月9日)的审议经过	35
7. 8月10日至18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临时报告和 召开会议的请求	36
8. 第2937次会议(1990年8月18日)的审议经过	40
9. 1990年8月19日至25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 召开会议的请求	41
10. 第2938次会议(1990年8月25日)的审议经过	46
11. 1990年8月27日至9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8
12. 第2939次会议(1990年9月13日)的审议经过	53
13. 1990年9月14日至1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5
14. 第2940次会议(1990年9月16日)的审议经过	57
15. 1990年9月17日至24日收到的来文和安全理事会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60
16. 第2942和2943次会议(1990年9月24日和25日)的审议经过	62
17. 1990年9月25日至10月24日收到的来文	66
18. 第2950和2951次会议(1990年10月27日和29日)的审议经过	68
19. 1990年10月28日至11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72
20. 第2959、2960、2962和2963次会议(1990年11月27日至29 日)的审议经过	74
21. 1990年11月30日至1991年2月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 请求	77
22. 第2977次会议(1991年2月13日至16日,23日和25日及3月2日) 的审议经过	88

目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3. 1991年2月14日和1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90
24. 1991年2月15日分发的决议草案	91
25. 1991年2月17日至3月1日收到的进一步来文	93
26. 第2978次会议(1991年3月2日)的审议经过	96
27. 1991年3月3日收到的来文	104
28. 第2979次会议(1991年3月3日)的审议经过	105
29. 1991年3月4日至4月3日收到的来文	106
30. 第2981次会议(1991年4月3日)的审议经过	110
31. 1991年4月4日至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19
32. 第2983次会议(1991年4月9日)的审议经过	119
33. 1991年4月9日至29日收到的来文	120
34. 第2985次会议(1991年4月29日)的审议经过	122
35. 1991年4月30日至5月1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23
36. 第2987次会议(1991年5月20日)的审议经过	125
37. 1991年5月20日至6月1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27
38. 1991年6月10日分发的决议草案	128
39. 1991年6月11日至14日收到的来文	128
5.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130
A. 秘书长的报告和1990年6月29日至10月26日收到的来文	130
B. 第2952次会议(1990年11月5日)的审议经过	131
C. 秘书长的报告和1990年11月21日至1991年5月2日收到的来文	132
D. 第2986次会议(1991年5月6日)的审议经过	133
E. 1991年5月1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	134

目录(续)

章 次	页 次
F. 第2988次会议(1991年5月20日)的审议经过	134
6. 柬埔寨局势	137
A. 1990年6月19日至9月18日收到的来文	137
B. 第2941次会议(1990年9月20日)的审议经过	137
C. 1990年10月1日至1991年4月22日收到的来文	139
7.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41
A. 1990年7月2日至9月2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41
B. 第2944次会议(1990年9月27日)的审议经过	141
C. 1990年11月1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42
D. 第2961次会议(1990年11月28日)的审议经过	142
E. 1991年1月29日秘书长的报告	143
F. 第2976次会议(1991年1月31日)的审议经过	143
G. 1990年2月26日至6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44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47
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0年6月19日)	147
B. 1990年6月26日至9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47
C. 第2945至2947次会议(1990年10月5日至9日)的审议经过	147
D. 1990年10月9日至12日收到的来文	150
E. 第2948次会议(1990年10月12日)的审议经过	151
F. 1990年10月18日和2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52
G. 第2949次会议(1990年10月24日)的审议经过	153
H. 1990年10月30日至11月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54
I. 第2953和第2954次会议(1990年11月7日和9日)的审议经过	154
J. 1990年11月14日收到的来文	155

目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K. 1990年11月15日分发的决议草案	155
L. 第2957次会议(1990年11月16日)的审议经过	157
M. 1990年11月20日收到的来文、召开会议的请求和秘书长的报告 ..	157
N. 第2965、2966和2967次会议(1990年12月5日至10日) 的审议经过	157
O. 1990年12月10日至19日收到的来文	159
P. 第2970次会议(1990年12月19日和20日)的审议经过	159
Q. 1990年12月31日收到的来文	161
R. 第2973次会议(1990年1月4日)的审议经过	162
S. 1991年1月8日至3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62
T. 第2980次会议(1991年3月27日)的审议经过	163
U. 1991年3月28日至5月22日收到的来文、召开会议的请求和 秘书长的报告	164
V. 第2989次会议(1991年5月24日)的审议经过	164
W. 1991年5月30日收到的来文	166
9. 利比里亚局势	167
A. 1990年8月9日至1991年1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167
B. 第2974次会议(1991年1月22日)的审议经过.....	167
C. 1991年4月10日收到的来文	168
10.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169
A. 1991年4月2日至4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69
B. 第2982次会议(1991年4月5日)的审议经过	169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C. 1991年4月5日至6月14日收到的来文	171
11.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17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173
A. 1991年5月17日至2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73
B. 第2991次会议(1991年5月30日)的审议经过	173
C. 秘书长的报告和1991年6月13日收到的来文	175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2. 接纳新会员国	176
列支敦士登的申请	176
13.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海地问题换函	177
14.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78
15. 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0
A. 1990年12月7日至21日期间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80
B. 第2927次会议(1990年12月22日)的审议经过	180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16.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184
--------------------	-----

目录(续)

第四编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u>章 次</u>	<u>页 次</u>
17. 关于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的副总理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的来文	185
18. 关于南非问题的来文	187
19. 古巴的来文	188
20. 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来文	189
21. 爱尔兰的来文	191
22.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192
23. 乍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的来文	195
24. 马来西亚的来文	196
25.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来文和报告	197
26.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来文	198
2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	199
28. 关于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和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的来文	200
2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来文	201
30. 关于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 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202
31. 卡塔尔和巴林的来文	203
32. 希腊和土耳其的来文	204

目录(续)

章 次	页 次
33. 关于帝汶局势的来文	205
3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来文	206
35. 关于在可塑炸药或薄片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来文	207
36. 关于转让军用物资的来文	208
37. 秘书长的来文	209
38.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或双边和多边关系的来文	210
39. 加纳的来文	211
40. 关于裁军的来文	212

附 录

一、1990年和1991年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213
二、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和候补代表	214
三、安全理事会主席	218
四、1990年6月16日至1991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	219
五、1990年6月16日至1991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28
六、1990年6月16日至1991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	231
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	233

导 言

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大会提出本报告。这是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的第四十六次年度报告。各报告均作为大会各届常会《正式记录》的《补编第2号》分发。

和历年一样,本报告并不代替安全理事会的记录,安理会的记录是它的审议经过唯一权威性的详尽记述,而本报告只是作为所述期间内安理会各项活动的指南。关于这点应指出的是,安理会于1974年12月决定将其报告缩短篇幅并要求简明,但不改变其基本结构。此外,1985年安理会遵循1974年决定的精神同意对于致送安理会主席或秘书长并已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分发的来文不再摘述其内容,而只对涉及安理会程序的文件加以摘由。本报告是按这些决定编写的。

第一编各章是按照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在正式会议中审议各项目的先后顺序排列的。同样地,第四编是按照同一时期安理会第一次收到关于各该项目的来文的先后顺序排列的。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大会1990年11月1日第四十五届第36次全体会议选出奥地利、比利时、厄瓜多尔、印度和津巴布韦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以补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和马来西亚于1990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所留的空缺。

本报告所述的期间是1990年6月16日至1991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在此期间举行了65次会议。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

第 1 章

西撒哈拉局势

A. 1990年6月18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0年6月18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1360)，其中载有1988年8月30日双方原则上所接受的解决建议的全文以及秘书长为执行这些建议而提出的计划。

B. 第2929次会议(1990年6月27日)的审议经过

6月27日，安理会第2929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1360)”。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协商期间拟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21376)，他提议将该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90年6月27日第292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37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8(1990)号决议。

第658(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决议，其中决定授权秘书长任命一位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并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出关于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的报告，说明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妥善地组织与监督此项全民投票的方法，

“并回顾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已于1988年8月30日表示原则上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当届主席就共同进行斡旋而提的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1360)，

“1. 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执行其斡旋工作，这项工作是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当届主席共同进行的，其目的在于解决西撒哈拉问题；

“2. 核可秘书长为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而按照第621(1988)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1360)，其中载有1988年8月30日双方所接受的解决建议的全文以及秘书长为执行这些建议而提出的计划大纲；

“3. 呼吁当事双方在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当届主席为早日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而进行种种努力时给予充分合作；

“4. 欣悉秘书长有意尽快派遣一个技术组前往该领土和邻国，特别是要厘定计划大纲的行政事宜，并为编写提交安理会的进一步报告搜集所需资料；

“5. 请秘书长就其执行计划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进一步的详细报告，其中特别要列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费用概算，因为安理会将依据这项进一步的报告授权建立西撒特派团。”

C. 1991年4月19日和24日秘书长的报告

4月1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58(1990)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报告(S/22464和Corr.1)，其中他逐项说明他1990年6月18日报告中所载执行计划的要点。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第658(1990)号决议在其4月24日报告中印发的报告(S/22532)，其中秘书长详述了关于执行解决建议的各组成部分和列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全部费用概算。

D. 第2984次会议(1991年4月29日)的审议经过

4月29日，安理会第298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2464和Corr.1)”。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协商期间拟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22525)，他提议将该草

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91年4月29日第298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252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0(1991)号决议。

第690(1991)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如何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和如何确保此项全民投票的举行是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加以组织与监督，

“又回顾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当届主席共同进行斡旋而提的建议，

“又回顾其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核可1990年6月18日秘书长的报告(S/21360)，其中载有1988年8月30日双方所接受的解决建议的全文以及秘书长为执行这些建议而提出的计划大纲；决议还请秘书长就其执行计划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详细报告，其中特别要列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费用概算，

“愿见西撒哈拉问题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

“审议了1991年4月19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2464和Corr. 1)，

“1. 核可秘书长按照第658(1990)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2. 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按照其报告所述目标而作出努力，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下组织与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全民投票；

“3. 要求双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他在1990年6月18日的报告(S/21360)中提出并经他1991年4月19日报告(S/22464和Corr.1)详述的计划；

“4. 决定按照上述1991年4月19日的报告，在其权力下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5. 决定过渡时期至迟在大会核可该特派团的预算16周后开始；

“6. 请秘书长经常将其解决计划的执行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E. 1991年5月1日至24日收到的来文

5月1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60),其中转递阿尔及利亚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5月6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578),其中传递毛里塔尼亚外交和合作部发表的声明。

5月8日乌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79),其中转递1991年4月8日乌拉圭政府的电文。

5月24日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46)。

第 2 章

塞浦路斯局势

A. 1990年6月21日至7月18日收到的来文 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0年6月2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67),附有1990年6月20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7月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86)。

7月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87),附有大赦国际题为“土耳其持续侵犯人权”报告的附件。

7月12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7月1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45),附有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科拉伊先生的信中转递1990年7月12日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在任主席的信,及其附文。

7月18日塞浦路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399),其中转递1990年7月17日塞浦路斯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要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塞浦路斯局势的信,还转递同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另一封信。

B. 第2930次会议(1991年7月19日)的审议经过

7月19日,安理会第293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1393);

“1990年7月18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399)”。

主席说,安理会成员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各成员声明如下(S/21400):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

21393)。安理会成员一致完全支持秘书长当前协助两族达成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安理会成员赞同秘书长对最近发展情况的评价,也同他一样对缺乏进展感到关切,并核可他的行动计划。

“安理会各成员再次确认其为双方接受的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决议,重申其重视塞浦路斯问题早日谈判解决。

“安理会各成员呼吁两族领导人根据秘书长的行动计划同秘书长充分合作,紧急地议定全面协议的大纲。按照第649(1990)号决议,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视需要作出提议,协助两族议定大纲。

“安理会成员再次呼吁有关各方,特别是在此一过程的这个敏感阶段,不要作出任何足以使局势恶化的行动或讲话。安理会成员对任何违反第550(1984)号决议第5段和第649(1990)号决议第5段的行动,表示关切。他们呼吁两族集中努力,促进相互信任与和解。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于1990年10月31日前向安理会通报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C. 7月31日至10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7月3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20),附有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文。

8月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63),附有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文。

9月2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17),其中转递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文。

10月1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98)。

10月2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15)及其附文。

11月7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求他向安理会通报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S/21400)提出的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1932)。

D.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1990年11月9日)

11月9日安理会经过协商之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1934):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1932)。他们重申充分支持秘书长目前的努力,并重申赞同他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是要完成一个全面协议的大纲,包括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1990年3月8日的报告内所述的关键性实质问题(S/21183,第7段)。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其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决议。

“安理会成员强调急须达成一项协商的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办法,并对迄未完成一项全面协议大纲表示遗憾。他们要求所有各方重申其促进协商进程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安理会成员要求有关各方在今后这段期间向秘书长提供充分合作并避免作出可能使其努力更为困难的任何行动或公开声明。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在1991年2月15日以前就其设法达成一项议定的全面协议大纲的努力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向安理会提出他对当时进展情况的评价。安理会成员将仔细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和评价,特别是关涉大纲内各项实质问题的解决。”

E. 1990年11月9日至12月12日收到的来文和

秘书长的报告

11月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41),附有1990年11月8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文。

11月28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71),附有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12月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1990年6月1日至11月30日)(S/21981),其中载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最新活动记录,在该部队任务期限于12月15日到期之前提交。

12月14日关于秘书长1990年12月7日提出的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增编

(S/21981/Add.1)。

12月7日秘书处调查组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报告(S/21982),这份报告是依照同日秘书长报告(S/21981,第4段)中所承允提出的。

12月12日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爱尔兰和瑞典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996)。

F. 第2969次会议(1990年12月14日)的审议经过

12月14日,安理会第2969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1981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协商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同意安理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协商过程中拟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22000)。

安理会随即开始其表决程序。

表决前,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随即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0年12月14日第296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2000)以14票赞成(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和扎伊尔),零票反对,1票弃权(加拿大)获得通过,成为第680(1990)号决议。

第680(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0年12月7日和14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1981和Add.1),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

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0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1年6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1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安理会听取了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按照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科拉伊先生的发言。

土耳其代表发了言。

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再次发了言。

G. 1990年12月20日收到的来文

12月2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28)，附有1990年12月19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附文是1990年12月17日凯南·阿塔科尔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H. 第2971次会议(1990年12月21日)的

审议经过

12月21日，安理会第2971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1981和Add.1)；

“秘书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调查组的报告(S/21982)；

“1990年12月12日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爱尔兰和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996)”。

安理会随即开始审议该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协商过程中拟出、由主席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21988/Rev.2),指出对该决议草案英文文本的口头修正,该决议草案所有语文文本也将照样修正。

主席随即提议将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90年12月21日第297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988/Rev.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82(1990)号决议。

第682(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最初为期三个月的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

“还回顾其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驻留塞浦路斯的以后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1990年12月4日的第680(1990)号决议,

“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1990年5月30日的声明(S/21323),其中安理会成员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展和维持必须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

“对1990年12月7日和14日秘书长报告(S/21981和Add.1)中指出的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0年6月15日的声明(S/21361)中表示的联塞部队面临日益深化的长期财政危机表示关切,

“1. 决定审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和筹措经费的问题的各个方面,其中铭记着联塞部队面临的财政危机和联合国秘书处调查组1990年12月7日的报告(S/21982),并在1991年6月1日以前就为使该部队有一个健全和稳妥的财政基础,筹措联合国应承担的联塞部队经费的其他安排作出报告;

“2. 又决定至迟在1991年6月初以前,全面而有利地审议本决议第1段所述审查的结果,以期于1991年6月15日当日或以前在延长任务期限的同时,实行联塞部队筹措经费的另一方法,这些方法可包括,除其他外,利用分摊缴款。”

表决后,安理会听取了加拿大、芬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代表的发言。

I. 1991年1月2日至3月22日收到的来文

1991年1月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51)，附有1990年12月28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2月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08)，附有2月6日奥斯曼·埃尔图格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2月12日秘书长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S/22246)，就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筹措问题进一步呼吁自愿捐款。

3月1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52)。

3月1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63)，其中转递欧洲议会1991年3月14日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塞浦路斯问题各项决议的决议。

3月2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73)，其中转递同日奥斯曼·埃尔图格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3月2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81)，其中转递同日奥斯曼·埃尔图格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J.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1年3月28日)

3月28日安全理事会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22415)如下：

“安理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他们一致表示全力支持他目前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对当前局势的估计，包括在能够完成大纲之前尚待澄清的一些主要问题，并鼓励他依照他提议的办法继续努力，提出能便利讨论的建议。

“安理会成员重申安全理事会第649(1990)号决议和在第367(1975)号决议中规定的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并回顾第649(1990)号决议曾经特别重申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以及重申安理会支持1977年和1979年两族领导人之间的高层协议。这将继续作为秘书长致力于商定一项大纲的基础。

“安理会成员敦促有关各方按照第649(1990)号决议行事，同秘书长充分合

作,继续过去几个月已经进行的讨论,以便毫不迟延地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长打算在1991年7月初以前就其商定一项全面解决大纲的工作再度提出报告。安理会成员将参照当时的局势,就必要进程的任何进一步措施作出决定。”

K. 1991年4月2日至6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月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37),其中转递同日奥斯曼·埃尔图格先生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文。

4月8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71)。

4月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73),其中转递1991年4月8日奥斯曼·埃尔图格先生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文。

4月1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05)。

5月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72),其中转递1991年5月2日奥斯曼·埃尔图格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5月28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47),其中转递欧洲议会1991年5月17日通过的关于欧洲对地中海安全的作用的决议。

5月3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1990年12月1日至1991年5月31日)(S/22665),其中载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最新活动记录,在该部队任务期限于6月15日到期之前提出的。

6月3日秘书长对1991年5月31日报告的增编(S/22665/Add.1),其中有1991年5月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部署的地图。

6月14日秘书长对1991年5月3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报告的第二增编(S/22665/Add.2)。

6月1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88),附有1991年6月7日奥斯曼·埃尔图格先生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5月27日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6月1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04),其中转递1991年6月12日奥斯曼·埃尔图格先生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文。

L. 第2992次会议(1991年6月14日)的审议经过

6月14日,安理会第2992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2665和Add.1和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协商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同意安理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奥斯曼·埃尔图格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协商过程中拟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22700),他提议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91年6月14日第299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270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7(1991)号决议。

第697(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5月3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2665和Add.1和2),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1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1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1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安理会听取了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按照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埃尔图格先生的发言。

土耳其代表发了言。

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再次发了言。

M. 第2993次会议(1991年6月14日)的审议经过

6月14日,安理会第299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和经费筹措问题”。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收到奥地利、比利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22697),并提请注意对该决议草案的两项技术性修改。

主席随即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91年6月14日第299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269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8(1991)号决议。

第698(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最初为期三个月的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

“还回顾其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以后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1991年6月14日的第697(1991)号决议,

“还回顾秘书处调查组1990年12月7日的报告(S/21982)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682(1990)号决议,其中决定审查该部队的费用和经费筹措问题的一切方面,以期在1991年6月15日或该日以前在延长任务期限的同时,实行筹措经费的另一种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安理会各成员最近就该部队的费用和经费筹措问题的一切方面进行协商,结果导致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友小组1991年5月31日的报告,

“又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最新的报告(S/22665和Add.1和2),其中再次提请注意该部队面临的长期的经费筹措问题,

“再次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1990年5月30日的声明(S/21323),其中安理会成员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展和维持必须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

“强调必须早日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法达成协议,

“1. 断定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需要一项使部队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的经费筹措方法;

“2. 又断定必须进一步研究该部队的费用问题,以便减少和明确地界定联合国应当负责的费用;

“3. 请秘书长就费用问题与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秘书处调查组1990年12月7日的报告、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友小组1991年5月31日的报告,并在1991年10月1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根据这份报告,并在1991年12月15日或该日之前延长联塞部队下一次任务期限时,就为使该部队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所要采取的措施作出决定。”

第 3 章

中东局势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1. 1990年7月3日至2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0年7月3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84)。

7月10日黎巴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390),其中转递黎巴嫩外交部的一份电传。

7月1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96)。

7月1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97)。

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于1990年7月31日届满之前,秘书长于7月24日提出报告(S/21406和Corr.1),说明1990年1月26日至7月24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情况。

7月26日秘书长关于1990年7月24日报告的增编(S/21406/Add.1)。

2. 第2931次会议(1990年7月31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7月31日第2931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1406和Corr.1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出的决议草案(S/21411),并提议将该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90年7月31日第293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41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9(1990)号决议。

第659(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1982年2月25日第501

(1982)、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0年7月24日和26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1406和Corr.1和Add.1)，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0年7月16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96)，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1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S/12611)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界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主席发言称，经过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21418)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0年1月3日第648(199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21406和Corr.1和Add.1)。

“成员们重申决心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完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他们坚持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安全理事会根据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务期限再延长之际，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必须全面执行该决议。他们

表示赞扬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他们重申完全支持《塔伊夫协定》和黎巴嫩政府将其权力扩大到黎巴嫩全境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表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环境中所作的牺牲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的承诺。”

3. 1990年9月7日至1991年1月1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9月7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27),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于1990年9月5日和6日在罗马举行的欧洲政治合作会议中发表的关于黎巴嫩问题的声明。

9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1833),通知秘书长,成员们同意要求秘书处于1991年1月31日以前对联黎部队的规模和部署进行一次审查。

9月27日意大利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34),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90年9月26日在纽约发表的关于中东问题的联合声明。

10月1日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35),其中转递1990年9月28日五国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会晤后发表的声明。

10月30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20),其中转递,除其他外,欧洲共同体关于中东问题的声明。

11月2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25)。

11月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36)。

11月26日秘书长根据大会1989年12月4日第44/40A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1947),其中说明1989年11月18日至1990年11月19日期间中东局势发展的各个方面。

1月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47)。

1月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52)。

1月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54)。

1月14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79)。

1月23日秘书长在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于1月31日届满之前提出的报告(S/22129),说明1990年7月25日至1991年1月22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情况。

1月28日秘书长关于1月23日报告的增编(S/22129和Add.1),内载秘书处对联黎部队的规模和部署的审查报告。

4. 第2975次会议(1991年1月30日)的审议经过

1月30日,安理会第2975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2129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出的决议草案(S/22170),并提议将该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91年1月30日第2975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217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84(1991)号决议。

第684(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426(1978)、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1年1月23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2129),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和1991年1月28日在其增编(S/22129/Add.1)中表示的意见,并且在不影响各会员国对此事的意见的条件下,

“注意到1991年1月1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79),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1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

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S/12611),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界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主席发言称,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22176)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659(199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22129)。

“成员们重申决心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完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他们坚持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一个期间,安理会成员再度强调必须执行该决议在所有各方面的规定。他们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他们重申完全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最近将其权力推展到黎巴嫩全境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赞扬联黎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環境中所作的牺牲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的承诺。”

5. 1991年1月31日至6月5日收到的来文

1月3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84)。

2月4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95),其中转递1991年2月2日黎巴嫩部长理事会发表的声明。

2月4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96)。

2月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02)。

5月1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12)。

5月2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21)。

5月2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30)。

5月2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35)。

6月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66)。

6月4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70)。

6月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75)。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 1990年11月23日秘书长的报告

在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于11月30日届满之前,秘书长于11月23日提出报告(S/21950和Corr.1),说明观察员部队在1990年5月22日至11月23日期间的活动。

2. 第2964次会议(1990年11月30日)的审议经过

11月30日,安理会第296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1950和Corr.1)”。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协商过程中拟出的决议草案(S/21972),并提议将该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90年11月30日第296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97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79(1990)号决议。

第679(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1950和Corr.1),

“决定:

“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5月31日止;

“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就第679(1990)号决议发表补充声明(S/21974)如下:

“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1950和Corr.1)第23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3. 1991年4月26日至5月收到的来文和1991年5月4日秘书长的报告

4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565),通知安理会他打算在同各方进行例行协商后任命罗曼·米兹塔尔少将(波兰)担任观察员部队新的指挥官,任期从1991年10月1日开始。

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566),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同意他任命罗曼·米兹塔尔少将(波兰)担任观察员部队新的指挥官的提议。

在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间限于5月31日届满之前,秘书长于5月24日提出报告(S/22631),说明观察员部队在1990年11月24日至1991年5月20日期间的活动,和同日提出该报告的增编(S/22631/Add.1),内载1991年5月观察员部队部署状况的地图。

4. 第2990次会议(1991年5月30日)的审议经过

5月30日,安理会第299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中东局势: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2631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协商过程中拟出的决议草案(S/22650),并提议将该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91年5月30日第2990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265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5(1991)号决议。

第695(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1年5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2631和Add.1)，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11月30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就第695(1991)号决议发表补充声明(S/22657)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2631和Add.1)第23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C.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1990年6月21日至1991年3月2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6月21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68)，其中转递同日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发表的声明。

6月22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369)，其中转递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发表的声明。

6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74)，其中转递1990年6月22日苏联外交部代表的声明。

7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94)。

7月1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97)，其中转递在塔伊夫通过并由部长理事会于1990年7月11日公布的黎巴嫩政府关于执行《民族和解约章》的方案。

7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15)，其中转递外交部正式发言人的声明。

8月6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47)，其中转递以色列政府的声明。

9月27日意大利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34)，其中转递1990年9月26日欧洲共同体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纽约发表的关于中东问题各方面的联合声明。

10月1日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35)，其中转递1990年9月28日五国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会晤后发表的声明。

10月18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86)，其中转递1990年10月12日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0月19日摩洛哥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890)，其中转递1990年10月15日圣城委员会在拉巴特举行第13届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建议。

10月23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97)，其中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90年10月17日和18日在突尼斯举行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10月30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20)，其中转递除其他外，欧洲共同体关于中东问题的声明。

11月12日秘书长按照1989年12月6日大会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第44/4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1929)。

11月26日秘书长根据大会1989年12月4日第44/40A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1947)，其中说明1989年11月18日至1990年11月19日期间中东局势发展的各方面。

11月19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949)。

11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58)，其中转递经伊斯兰议会批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监护委员会核可的关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伊斯兰革命的法律案文。

12月10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95),其中转递阿尔及利亚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12月15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06),其中转递埃及外交部就巴勒斯坦起义发表的声明。

12月17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17),其中转递联合国内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1990年12月14日会议中发表的公报。

12月17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18),其中转递除其他外,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1990年12月14日和15日在罗马举行欧洲理事会发表的关于中东问题和黎巴嫩问题的声明。

1991年1月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54)。

1月15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81),其中转递科威特国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两位成员被谋杀一事发表的正式声明。

2月4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95),其中转递1991年2月2日黎巴嫩部长理事会发表的声明。

3月6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2337)。

3月7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45),其中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1990年10月1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发表的公报。

3月8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346)。

3月2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74),其中转递1991年3月5日至6日召开的海湾合作理事会各国外交部长分别同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外交部长会议所发表的《大马士革宣言》。

3月20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77),其中转递同日日本内阁官房长官发表的声明。

3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385),向安理会确认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决定任命瑞士的爱德华·布龙纳大使为驻中东特别代表。

第 4 章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 1990年8月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3),其中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8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4),其中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8月2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26),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8月2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27),其中转递同日日本官房长官发表的声明。

8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28),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2. 第2932次会议(1990年8月2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8月2日第2932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3);

“1990年8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1425)。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科威特、伊拉克、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

加拿大、法国、马来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国代表的发言。

主席以罗马尼亚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也门代表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对上述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0年8月2日第293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425)以14票赞成(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零票反对获得通过，成为第660(1990)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也门)没有参加表决。

第660(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对伊拉克军队于1990年8月2日入侵科威特，感到震惊，

“确定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破坏，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入侵科威特；

“2. 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将其所有部队撤至其1990年8月1日所在的位置；

“3. 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立即进行密集谈判以解决彼此的歧异，并支持在这方面的一切努力，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

“4. 决定必要时再次开会以审议进一步的步骤，以保证本决议获得遵守。”

3. 1990年8月3日至6日收到的来文

8月3日乌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29)，其中转递同日乌拉圭政府发表的公报。

8月3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30)，其中转递同日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

事会在开罗发表的声明。

8月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32),其中转递8月2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8月3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33)。

8月3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34),其中转递同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全文。

8月3日马达加斯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35),其中转递同日马达加斯加总统给秘书长的信函。

8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36),其中转递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发言人的声明。

8月3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45),其中转递1990年8月2日阿根廷政府发表的新闻稿。

8月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51),其中转递8月2日苏联政府发表的声明。

8月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37)。

8月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38)。

8月5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39)。

8月5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40),其中转递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表的声明。

8月5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49),其中转递同日日本官房长官发表的声明。

8月6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43)。

8月6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44),其中转递1990年8月4日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8月6日巴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46),其中转递同日巴拉圭外交部的来文。

8月6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48),其中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十九次部长会议在开罗发表的公报。

8月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50)。

8月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72),其中转递1990年8月3日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和苏联外交部长在莫斯科会晤时通过的联合声明。

8月6日马尔代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56),其中转递马尔代夫外交部8月4日发布的新闻稿。

8月6日智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60),其中转递1990年8月2日智利外交部副部长发表的声明。

4. 第2933次会议(1990年8月6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8月6日第293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3)

“1990年8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提出的决议草案(S/21441)。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科威特和伊拉克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马来西亚、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扎伊尔、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古巴、哥伦比亚和也门代表发了言。

主席以罗马尼亚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0年8月6日第293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441)以13票赞成(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零票反对和2票弃权(古巴和也门)获得通过，成为第661(1990)号决议。

第661(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决议，

“深为关切该决议没有获得执行，而伊拉克继续入侵科威特，造成更多的人命损失和物质破坏，

“决心终止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并恢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科威特的合法政府表示愿意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

“铭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责任，

“肯定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为对抗伊拉克对科威特的武装攻击，有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兹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采取行动，

“1. 确定伊拉克迄今未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并已篡夺了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权力；

“2. 因此决定采取下列措施，使伊拉克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第2段，恢复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权力；

“3.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 (a) 阻止原产于伊拉克或科威特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出口的任何商品和产品输入其境内；

“ (b) 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去促进或意图促进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或转运任何商品或产品，并阻止其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在其领土内经营原产于伊拉克或科威特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出口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特别包括阻止为这种活动或经营将任何资金转往伊拉克或科威特；

“ (c) 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将任何商品或产品,包括武器或任何其他军事装备,不论是否原产于其境内,出售或供应给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任何人员或团体,或给意图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经营的企业或从伊拉克或科威特营运的企业的任何人员或团体,但不包括纯为医疗目的的用品和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的食物,并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去促进或意图促进这类商品或产品的出售或供应;

“4. 决定所有国家不得向伊拉克政府或向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提供任何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并应阻止其国民及其境内任何人员从其境内转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这种资金或资源给该政府或任何前述机构,阻止将任何其他资金汇交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人员或团体,但支付仅为纯属医疗或人道主义目的的款项及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食物的款项除外;

“5. 要求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不论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已签订任何合同或发给任何许可证,皆须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6. 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成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执行下述任务,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a) 审查将由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 (b) 向各国索取关于各国为有效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采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7. 要求所有国家同该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履行其任务,包括提供委员会为执本决议所索取的资料;

“8.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9. 决定虽有本决议第4至8段的规定,本决议并不禁止向科威特合法政府提供援助,并要求所有国家;

“ (a)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科威特合法政府及其机构的资产;

“(b) 不承认占领国建立的任何政权；

“10.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执行本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首次报告应在三十天内提出；

“11.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安理会议程上，并继续努力以期早日终止伊拉克的侵略。”

表决后，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代表发了言。

5. 1990年8月7日至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8月7日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信(S/21452)。

8月7日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53)，其中转递圣基茨和尼维斯总理发表的声明。

8月7日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454)，其中转递圣基茨和尼维斯总理发表的声明。

8月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57)，其中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1990年8月3日发布的新闻稿。

8月7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58)，其中转递同日加纳政府发表的声明。

8月7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61)，其中转递同日日本外务大臣发表的声明。

8月7日乌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64)，其中转递同日乌拉圭政府发表的声明。

8月7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68)，其中转递1990年8月7日在吉达举行的第十二次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级理事会特别会议所发表的最后公报。

8月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95)，其中转递同日塞浦路斯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7日塞浦路斯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1542)

8月8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62)，其中转递1990年8月2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发表的声明。

8月8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65)，其中转递古巴共和国总统兼国务委员

会主席给阿拉伯各国国家首脑的信。

8月8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66),其中转递同日海地政府发表的公报。

8月8日智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67),其中转递同日智利政府发表的声明。

8月8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69),其中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

8月8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70),其中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

8月8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75),其中转递阿根廷政府8月7日发表的新闻公报。

8月8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76),其中转递1990年8月7日巴西总统就强制制裁伊拉克和科威特所颁布的第99441号总统令。

8月8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82),其中转递同日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73),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月9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77),其中转递8月2日保加利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月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79),其中转递同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月9日伯利兹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信(S/21484),其中转递伯利兹政府发表的声明。

8月9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88),其中转递捷克斯洛伐克政府8月2日和3日发表的两份声明。

8月9日巴拿马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S/21489)。

8月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S/21492)。

8月9日巴拿马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1508)。

6. 第2934次会议(1990年8月9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8月9日第293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3)；

“8月9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S/21424)；

“1990年8月8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70)”。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曼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协商期间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21471)。

然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0年8月9日第293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47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62(1990)号决议。

第662(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和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

“对伊拉克宣布与科威特‘全面永久合并’深感震惊，

“再度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将其所有部队撤回到1990年8月1日所在的位置，

“决心终止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占领，恢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还决议恢复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权力，

“1. 决定伊拉克不论以任何形式和任何借口兼并科威特均无法律效力，视为完全无效；

“2. 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这一兼并，也不进行任

何可能被视为间接承认这一兼并的行动或来往；

“3. 要求伊拉克撤销其蓄意兼并科威特的行动；

“4. 决定将这一项目保留在安理会议程上，并继续努力早日终止这一占领。”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中国、古巴、芬兰和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

主席以罗马尼亚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科威特、阿曼和伊拉克代表发了言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再次发言。

科威特代表也再次发言。

7. 1990年8月10日至18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临时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8月10日所罗门群岛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483)。

8月10日法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493)。

8月10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96)，其中转递1990年8月3日洪都拉斯外交部发布的新闻稿。

8月10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97)，其中转递1990年8月8日颁布的巴西中央银行外汇局第2.158号公报和巴西国家经济秘书处外贸司第5号条例。

8月10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21)，其中转递1990年8月9日哥斯达黎加政府发表的声明。

8月11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00)，其中转递1990年8月9日和10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8月12日的秘书长说明(S/21487)，其中附上同日大韩民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8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94)，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共和国总统所宣布的倡议。

8月12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98)。

8月12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02),其中转递8月10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在布鲁塞尔举行的部长级特别会议发表的声明。

8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99),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1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501)。

8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03),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13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05),其中转递1990年8月12日科威特大臣会议发表的声明。

8月13日罗马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07),其中转递罗马尼亚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的第935号决定。

8月13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13),其中转递1990年8月10日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月1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附件(S/21514)。

8月13日匈牙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0年8月10日匈牙利政府发表的声明。

8月13日智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16),其中转递1990年8月10日智利政府发表的声明。

8月14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09)。

8月14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10),其中转递1990年8月10日新加坡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月14日芬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附件(S/21511)。

8月14日科特迪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12)。

8月14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17),其中转递同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发表的声明。

8月14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18),其中转递1990年8月7日瑞典政府颁布的两项条例。

8月14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19),其中转递1990年8月9日加拿大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和附录。

8月14日澳大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附件(S/21520)。

8月14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0年8月8日巴西中央银行外国资金部核可的第2.159号公报。

8月14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23)。

8月14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16)。

8月14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40),其中转递塞浦路斯政府发言人1990年8月11日发表的声明。

8月15日玻利维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50和Corr.1),其中转递同日玻利维亚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颁布的法令。

8月1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24)。

8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附件(S/21525)。

8月15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27),其中转递1990年8月14日马来西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29),其中转递同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导人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给秘书长的信。

8月15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30),其中转递1990年8月13日第1560号总统令。

8月1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S/21531)。

8月15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32)。

8月15日危地马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33),其中转递同日危地马拉政府发布的新闻稿。

8月15日挪威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34),其中转递1990年8月9日挪威政府发表的声明。

8月15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附件(S/21535)。

8月15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S/21536和Corr.1)。

8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37)。

8月16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38)。

8月16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43)。

8月16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545)。

8月1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46和Corr.1)。

8月1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1548)。

8月16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51),其中转递意大利政府1990年8月7日发表的公报和1990年8月3日和5日发布的法令以及1990年8月8日意大利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身分颁布的第2340/90号条例。

8月16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52)。

8月16日缅甸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97)。

8月17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47)。

8月17日冰岛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49),其中转递8月9日冰岛政府关于采取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号决议的第49号通告。

8月17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54),其中转递1990年8月12日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信。

8月17日纳米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55),其中转递1990年8月15日纳米比亚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8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57),其中转递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58),其中转递1990年8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发布的新闻。

8月17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59)。

8月1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60),其中转递同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导人给秘书长的信。

8月1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65),其中转递同日南斯拉夫政府发表的官方声明。

8月18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561),其中要求安理会召开会

议。

8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63),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 第2937次会议(1990年8月18日)的审议经过

8月18日,安理会第2937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3);

“1990年8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4);

“1990年8月8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70);

“1990年8月18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561)”。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意大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事先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1562)。

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也门代表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0年8月18日第293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56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64(1990)号决议。

第664(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蓄意兼并以及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和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第三国国民的安全和福祉深感关切,

“回顾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在这方面的义务，

“欣慰自安理会成员于1990年8月17日表示关切和焦虑后，秘书长正努力同伊拉克政府进行紧急协商，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伊拉克准许和便利第三国国民立即离开科威特和伊拉克，并准许领事人员立即和继续不断前往探视这些国民；

“2. 并要求伊拉克不要采取任何行动危害这些国民的安全或健康；

“3. 重申它在第662(1990)号决议中决定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兼并完全无效；因此要求伊拉克政府撤消其关闭各国驻科威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取消使团人员豁免权的命令，并且今后不采取任何此种行动；

“4. 请秘书长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遵守情况。”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加拿大、芬兰、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

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代表再次发了言。

主席以罗马尼亚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代表发了言。

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再次发了言。

意大利的代表发了言。

9. 1990年8月19日至25日收到的来文、

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8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64)。

8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51)，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总统的信。

8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69)。

8月19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1574)。

8月20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66)。

8月20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67)。

8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68)。

8月20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70),其中转递1990年8月17日哥伦比亚对外贸易监督委员会的决定。

8月20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71)。

8月20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72)。

8月20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75)。

8月20日土耳其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附件(S/21577)。

8月20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80),其中转递同日古巴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20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20),其中转递同日约旦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21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73),其中转递1990年8月19日保加利亚总统的声明。

8月21日保加利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附件(S/21576)。

8月21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78)。

8月21日巴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79),其中转递1990年8月17日巴拉圭政府通过的第6732号法令。

8月21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81)。

8月21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82)。

8月22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83)。

8月22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84),其中转递同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22日秘书长的说明(S/21585),其中转递同日瑞士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8月22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86)。

8月22日莱索托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87)。

8月22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88)。

8月22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90),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

1990年8月21日在巴黎举行政治合作部长级特别会议发表的声明。

8月22日奥地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93)。

8月22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94),其中转递同日中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22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95)。

8月22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96),其中转递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电文。

8月22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98)。

8月22日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00),其中转递同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8月22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03),其中转递1990年8月21日西欧联盟成员国发表的最后公报。

8月22日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07),其中附上1990年8月8日波兰部长会议的条例。

8月22日几内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16),其中转递几内亚国家复兴军事委员会1990年8月5日发表的公报。

8月22日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67)。

8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99)。

8月23日马耳他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01)。

8月23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02)。

8月23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04),其中转递同日丹麦政府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8月23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附件(S/21605)。

8月23日乌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06),其中转递1990年8月22日乌拉圭政府发布的法令。

8月23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1608)。

8月23日爱尔兰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09)。

8月23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10)。

8月23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11)。

8月23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12),其中转递1990年8月8日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2340/90号条例和第90/414号决定。

8月23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13)。

8月23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1614)。

8月23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15)。

8月2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18),其中转递同日南斯拉夫联邦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8月23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26),其中转递同日古巴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23日菲律宾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30)。

8月23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32)。

8月23日瓦努阿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58),其中转递1990年8月22日瓦努阿图政府发表的公报。

8月23日美洲国家组织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1665)。

8月23日塞浦路斯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76)。

8月24日秘书长的说明(S/21617),其中转递1990年8月23日大韩民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和附录(S/21617)。

8月24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19),其中转递同日新加坡外交部长的声明。

8月24日马里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22),其中转递1990年8月23日马里政府的电文。

8月24日秘鲁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23)。

8月24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24),其中转递1990年8月23日塞内加尔政府发表的声明。

8月24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25)。其中转递1990年8月22日海地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24日斯里兰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27),其中转递同日斯里兰卡外交部

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24日马耳他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28)。

8月24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29),其中转递同日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24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31),其中转递1990年8月23日塞浦路斯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8月24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33)。

8月24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4),其中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

8月24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5),其中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

8月24日荷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6),其中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

8月24日西班牙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7),其中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

8月24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8),其中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

8月24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9),其中要求安理会立即召开会议。

8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42)。

8月2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46)。

8月24日泰国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48)。

8月24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49),其中转递同日突尼斯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24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55)。

8月24日玻利维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57)。

8月25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21641)。

10. 第2938次会议(1990年8月25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8月25日第2938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3)；

“1990年8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4)；

“1990年8月8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70)；

“1990年8月18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561)；

“1990年8月24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4)；

“1990年8月24日意大利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5)；

“1990年8月24日荷兰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6)；

“1990年8月24日西班牙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7)；

“1990年8月24日比利时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替主席的信(S/21638)；

“1990年8月24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9)”。

主席按照先前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意大利、科威特和阿曼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加拿大、科特迪瓦、芬兰、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提出的决议草案(S/21640)。

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也门古巴和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0年8月25日第293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640)以13票赞成(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零票反对、2票弃权(古巴和也门)获得通过，成为第665(1990)号决议。

第665号(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和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决议，并要求将这些决议充分和立即执行；

“已经在第661(1990)号决议中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经济制裁；

“决心终止伊拉克对科威特之占领，这种占领状态危及一个会员国的存在，并决心恢复科威特的合法权力、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这需要迅速执行上述各项决议；

“痛惜因伊拉克入侵科威特造成无辜生命之丧失，并决心防止更多人命之丧失；

“对伊拉克继续拒绝遵守第660(1990)、661(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特别是对伊拉克政府利用悬挂伊拉克国旗船只输出石油的行为，深为震惊；

“1. 呼吁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正在该地区部署海军部队的会员国，必要时在安全理事会权力采取符合具体情况措施，拦截一切进出海运，以便检查与核实其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所规定的与此种海运有关的规定；

“2. 因此，请各会员国必要的合作，确保按照本决议第1段最大限度地采取政治和外交措施，以便第661(1990)号决议获得遵守；

“3. 请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提供上面第1段所述国家可能要求的援助；

“4. 还请有关各国在执行本决议上述各段时协调行动，酌情利用军事参谋

团的机制,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便于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加拿大、马来西亚、扎伊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芬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罗马尼亚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安理会听取了科威特阿曼和伊拉克代表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再次发了言。

伊拉克代表也再次发了言。

11. 1990年8月27日至9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8月27日罗马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43)及附件。

8月2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44),其中转递1990年8月2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导人给秘书长的信。

8月27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45)。

8月27日尼泊尔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47)。

8月2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50),其中转递1990年8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的声明。

8月27日多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52),其中转递1990年8月25日多哥外交和合作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报。

8月27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53)。

8月27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54),其中转递1990年8月26日科威特外交部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8月27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56),其中转递哥斯达黎加政府同日关于伊拉克下令关闭驻科威特大使馆一事的声明。

8月27日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59)。

8月27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64)。

8月27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74),其中转递埃及外交部长关于该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现况的声明。

8月28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60)。

8月28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63),其中转递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8月28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66),其中转递关于科威特政府临时总部的埃米尔令。

8月28日伯利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68),其中转递1990年8月7日伯利兹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月28日萨尔瓦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1705)。

8月28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69)。

8月29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70),其中转递1990年8月26日卡塔尔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月29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71),其中转递同日的照会。

8月29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72),其中转递1990年8月28日尼加拉瓜外交部的公报。

8月29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73)及附件。

8月28日法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75),其中转递1990年8月26日在莫斯科发表的法苏声明。

8月28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给秘书长的信(S/21677),其中转递1990年8月24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议会的声明和1990年8月27日外交部代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所作的声明。

8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80),其中转递1990年8月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美国驻巴格达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8月29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82)。

8月29日斐济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90)。

8月30日毛里求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81),其中转递毛里求斯政府同日的声明。

8月30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83),其中转递科威特政府发表的声明。

8月30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84),其中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同日发表的声明。

8月30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85)及附件。

8月30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88)及附件。

8月30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708),其中转递萨尔瓦多政府1990年8月28日的公报。

8月3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86)。

8月31日巴哈马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91)。

8月31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92)。

8月31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93),其中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1990年8月30日和31日在开罗举行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8月31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96)。

8月31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714)。

9月2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94)。

9月4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95)。

9月4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97)。

9月4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98),其中转递同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外交和国际贸易部部长的普通照会及其附件。

9月4日苏里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699),其中转递苏里南临时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4日孟加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700)。

9月4日马尔代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01),其中转递1990年9月1日马尔代夫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06),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袖提出的倡议。

9月4日肯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44)。

9月5日秘书长的说明(S/21703),其中散发同日列支敦士登公国首相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及附录。

9月5日秘书长的说明(S/21704),其中散发1990年9月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报。

8月28日萨尔瓦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1705)。

9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07)。

9月5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09),其中转递同日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5日斯里兰卡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10),其中转递斯里兰卡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

9月5日印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11)及附件。

9月5日菲律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1712)。

9月5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13)。

9月5日加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16),其中转递1990年8月30日加蓬政府的声明。

9月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20),其中转递1990年8月31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5日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45),其中转递同日两国政府发表的联合声明。

9月5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733)。

9月6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19),其中转递1990年9月5日海湾合作委员会在吉达举行的第三十六届部长理事会会议所发表的最后公报。

9月6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S/21715)。

9月6日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26),其中转递1990年9月4日委内瑞拉外交部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9月7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21),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同日在罗马举行的欧洲政治合作部长级非常会议发表的声明。

9月7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22)及其附件。

9月7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23),其中转递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信。

9月7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24),其中转递1990年9月4日塞内加尔总统在部长理事会的讲话。

9月7日布基纳法索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725)。

9月7日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735)。

9月7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38)。

9月8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28),其中转递科威特埃米尔于赫尔辛基高峰会议举行前夕给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信。

9月8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29),其中转递1990年9月5日科威特埃米尔于赫尔辛基高峰会议举行前夕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总统的信。

9月8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30)。

9月1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34)。

9月1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37),其中转递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对黎巴嫩所造成的经济和财政影响的备忘录。

9月10日格林纳达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740)。

9月10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746)。

9月11日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39),其中转递1990年9月10日两国政府发表的联合新闻声明。

9月11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41)及附件。

9月11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82),其中转递巴拿马总统发表的第353号法令。

9月12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48),其中转递1990年9月9日也门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

9月12日挪威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51),其中转递1990年9月11日至12日在挪威举行的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发表的声明。

9月13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50)。

9月13日乌拉圭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5)。

12. 第2939次会议(1990年9月13日)的审议经过

9月13日安理会第2939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由古巴提出并后来经过订正的一项决议草案(S/21742/Rev.1),以及由加拿大、芬兰、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21747)。

安理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2条的规定,按决议草案提出的先后次序,就两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安理会首先就古巴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S/21742/Rev.1)进行了表决。该订正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和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

“回顾其第660(1990)、661(1990)、662(1990)、664(1990)和665(1990)号决议,

“还回顾第661(1990)号决议第3段C分段和第4段,并对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的平民和外国居民的安全和生活保障,深表关切,

“1. 宣告获得基本食物和充分医疗援助乃是一种基本人权,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予以保护;

“2. 决定按照上述原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采取可能妨碍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平民和外国国民获得基本食物、医药用品和医疗援助的行动,包括为执行第661(1990)和665(1990)号决议等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采取的行动;

“3. 请秘书长经常地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报安理会。”

决定: 在1990年9月13日第2939次会议上, 该决议获3票赞成(中国、古巴和也门)、5票反对(加拿大、芬兰、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

国)、7票弃权(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因未得到所需票数,未获通过。

表决后中国代表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开始进行决议草案S/21747的表决程序。

表决前,也门和古巴代表发了言。

随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决定:在1990年9月13日,决议草案(S/21747)以13票赞成(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2票反对(古巴和也门)获得通过,成为第666(1990)号决议。

第666(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其中第3(c)和第4段适用于食物,但不包括人道主义情况下的食物,

“认识到可能会出现需要向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平民提供食物的情况,以减轻人们的苦难,

“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经收到若干会员国的来文,

“强调应由安全理事会自己或通过上述委员会来确定是否出现人道主义情况,

“深切关注伊拉克未遵守根据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决议对第三国国民的安全和生活保障所负有的义务,并重申: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内容,伊拉克在这方面负有全部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1. 决定为了作出必要的判断,确定是否出现了第661(1990)号决议第3(c)段和第4段所界定的人道主义情况,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不断审查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的食物

供应情况；

“2. 希望伊拉克履行根据第664(1990)号决议关于其对第三国国民所负的义务，并重申：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内容，伊拉克对他们的安全和生活保障负有全部责任；

“3. 请秘书长为上面第1和第2段的目的，紧急地并不断地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以及所有其他方面索取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的食物供应情况的资料，并由秘书长定期向委员会转递；

“4. 又请在索取和提供这类资料时，特别注意以下几类可能会遭特别苦难的人如15岁以下的儿童、孕妇、产妇、病人和老年人；

“5. 决定如果委员会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之后，确定已经出现了紧急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必须向伊拉克或科威特提供食物，以减轻人们的苦难，它将迅速向安理会报告如何应付这类需要的决定；

“6. 指示委员会在作这类决定时，应铭记着，应该通过联合国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下，提供食物，并由它们分配，或在它们的监督下分配，以保证食物分到原定受惠者手中；

“7. 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以便根据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把食物运送和分配给科威特和伊拉克。

“8. 回顾第661(1990)号决议并不适用于纯粹用于医疗目的的物资，但建议，医疗物资的出口应受到出口国政府或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的严密监督。”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中国、扎伊尔、埃塞俄比亚、法国、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来西亚、芬兰、罗马尼亚、科特迪瓦和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

主席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科威特代表发了言。

13. 1990年9月14日至1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9月14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53)及附件。

9月14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754)及附件。

9月1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6)及附件。

9月14日牙买加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779)及附件。

9月15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5),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9月15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6)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9月15日加拿大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7)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9月15日,丹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8)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9月1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9)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9月15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0)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9月15日,芬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1)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9月15日,奥地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2)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9月15日,匈牙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3)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9月15日,西班牙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4)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9月15日,荷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5)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9月15日,希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6)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9月15日,爱尔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7)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9月15日,瑞典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8)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议。

9月15日,挪威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9)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9月15日,葡萄牙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0)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9月15日,澳大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1)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9月15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72)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9月15日,卢森堡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3)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9月1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77)。

14. 第2940号次会议(1990年9月16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9月16日第294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9月1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5);

“1990年9月15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6);

“1990年9月15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7);

“1990年9月15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8);

“1990年9月1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9);

“1990年9月1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0);

“1990年9月15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21761)；

“1990年9月15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2)；

“1990年9月15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3)；

“1990年9月15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4)；

“1990年9月15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5)；

“1990年9月15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6)；

“1990年9月15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7)；

“1990年9月15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8)；

“1990年9月15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9)；

“1990年9月15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0)；

“1990年9月15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1)；

“1990年9月15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拉克、意大利和科威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加拿大、科特迪瓦、芬兰、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提出的决议草案(S/21774)。

安理会开始其表决程序。

表决前，法国、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来西亚、芬兰、扎伊尔、中国、科特迪瓦、美利坚合众国、罗马尼亚、哥伦比亚代表和主席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然后安全理事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0年9月16日第2940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77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67(1990)号决议。

第667(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和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决议，

“回顾伊拉克为缔约国之一的1961年4月18日《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和1963年4月24日《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

“认为伊拉克下令封闭各国驻科威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撤销这些使团及其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权的决定，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以及上面提到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法，

“对伊拉克不顾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和上面提到的公约的规定竟对驻科威特的外交使团及其成员采取暴力行动，深表关切，

“对伊拉克新近侵犯驻科威特的外交馆舍，劫持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员和在馆舍内的外国侨民，感到愤慨，

“又认为伊拉克的行动构成侵略行为，并且是公然违反了它按照《联合国宪章》进行国际关系的根本国际义务，

“回顾伊拉克必须为任何使用暴力对待科威特境内的外国侨民或任何外交和领事使团或其人员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决心确保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和《宪章》第二十五条受到遵守，

“进一步认为伊拉克的行动十分严重，是它违反国际法的又一次升级，迫使安理会不仅应立即作出反应，还必须紧急协商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务使伊拉克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

“1. 强烈谴责伊拉克对各国驻科威特外交馆舍和人员进行的侵略行为，包括劫持在这些馆舍内的外国侨民的行动；

“2. 要求立刻释放这些外国侨民以及第664(1990)号决议中提到的所有外国国民；

“3. 又要求伊拉克立刻并充分遵守它根据安理会第660(1990)、662(1990)和664(1990)等号决议、1961年4月18日《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和《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和国际法之下的国际义务；

“4. 进一步要求伊拉克立刻保证各国驻科威特和伊拉克外交和领事使团人员及馆舍的安全，不得采取任何行动阻碍外交和领事使团履行职务，包括同本国侨民接触和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与利益；

“5. 提醒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严格遵守第661(1990)、662(1990)、664(1990)、665(1990)和666(1990)号决议；

“6. 决定紧急进行协商，尽快根据《宪章》第七章，针对伊拉克一再违反《联合国宪章》、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国际法的行为，采进一步的具体措施。”

表决后，古巴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发了言。

后来，意大利、科威特和伊拉克代表发了言。

法国代表进一步发了言。

15. 1990年9月17日至24日收到的来文和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9月17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78)。

9月17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80)，其中转递1990年9月15日大臣会议发表的声明。

9月17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81)，其中转递1991年9月15日大臣会议发表的声明。

9月17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83)，其中转递1990年9月14日欧洲共同

体12个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9月17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84)。

9月1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85)，其中转递1990年9月16日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9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92)。

9月1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约旦因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所载措施所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的来文的特别报告(S/21786)。

9月18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89)，其中转递同日毛里塔尼亚外交和合作部长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9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90)，其中转递1990年9月16日伊拉克外交部一名官方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9月19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91)。

9月19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95)，其中转递9月17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表的宣言。

9月19日秘书长的说明(S/21796)及其附件，其中转递9月7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9月19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98)。

9月19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99)，其中转递1990年9月17日科威特大臣会议一位官员的声明。

9月20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04)，其中转递科威特王储兼首相发表的新闻稿。

9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05)。

9月20日土耳其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806)。

9月21日波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08)，其中转递1990年9月20日波兰政府给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信。

9月21日越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10)。

9月2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14),其中转递科威特大臣会议发表的声明。

9月2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15)。

9月24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18),其中转递同日毛里塔尼亚外交和合作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1826)。

16. 第2942和2943次会议(1990年9月24日和25日)的审议经过

9月24日,安理会第2942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1811)。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0年9月24日第294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81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69(1990)号决议。

第669(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

“注意到已接获越来越多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援助的要求,

“兹委托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援助的要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适当行动。”

9月25日安理会第2943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S/21816):加拿大、科特迪瓦、芬兰、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安理会按照前此协商达成的谅解开始审议该项目。

秘书长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开始其表决程序。

表决前，也门外交部长和古巴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0年9月25日第294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816)以14票赞成(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和扎伊尔)，1票反对(古巴)获得通过，成为第670(1990)号决议。

第670(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和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决议，

“谴责伊拉克悍然违反第660(1990)、662(1990)、664(1990)和667(1990)号决议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继续占领科威特，拒绝撤销其行动和结束对科威特的蓄意兼并，同时强迫拘留第三国国民，

“又谴责伊拉克部队对待科威特国民的方式，包括违反国际法而采取措施，强迫他们离开本国，并对科威特境内的人民和财产滥行处置，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不断发生企图规避第661(1990)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情况，

“又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限制其境内的伊拉克外交和领事人员的人数，另一些国家也正计划这样做，

“决心以一切必要手段确保严格彻底地实施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又决心确保安理会各项决定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得到遵守，

“确认伊拉克政府违反上述各项决议或《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或第四十八条的任何行动，例如1990年9月16日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第377号命令，都完全无效，

“重申决心尽力运用政治和外交手段，保证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得到遵守，

“欢迎秘书长进行斡旋，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推动和平解决，并赞赏地注意到他不断为此努力，

“向伊拉克政府强调，如果它仍不遵守第660(1990)、661(1990)、662(1990)、664(1990)、666(1990)和667(1990)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可能根据《宪章》、包括第七章，采取进一步的严厉行动，

“回顾《宪章》第一〇三条的规定，

“兹根据《宪章》第七章：

“1. 要求所有国家履行其义务，保证严格彻底地遵守第661(1990)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3、4和5段；

“2. 确认第661(1990)号决议适用于一切运输工具，包括飞机在内；

“3. 决定所有国家，不论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所签订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所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曾经授予任何权利或规定任何义务，均不得准许任何来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飞机载运货物自其领土起飞，除非所载运的是经安全理事会或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授权并按照第666(1990)号决议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的食物，或纯属医疗目的的用品或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专用的物品；

“4. 并决定所有国家均不得准许要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着陆的不论在何国注册的任何飞机，飞越其领土，除非：

“ (a) 飞机在该国指定的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外的一个机场着陆，以便接受检查，保证机上没有违反第661(1990)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货物，为此目的，可以将飞机扣留必要的一段时间；

“ (b) 该次飞行业经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核可；或

“ (c) 该次飞行业经联合国证明纯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服务；

“5. 还决定每一个国家均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一切在其境内注册的飞机、或主要营业地或永久住所在其境内的经营者所经营的飞机,遵守第661(199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6. 并决定所有国家均须将不适用上文第4段的着陆规定而在其领土与伊拉克或科威特之间的飞行及该飞行的目的,及时通知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7. 要求所有国家进行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在符合国际法包括1944年12月7日《芝加哥国际民航公约》的情况下,确保切实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

“8. 又要求所有国家扣留进入其港口、正在或已经被用于违反第661(1990)号决议的任何伊拉克注册船只,或不准这类船进入其港口,但经国际法承认为保障人命所必要的情况除外;

“9. 提醒所有国家,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它们有义务冻结在其境内的伊拉克资产,保护在其境内的科威特合法政府及其机构的资产,并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报告这些资产的情况;

“10. 还要求所有国家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行动;

“11. 确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国际组织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实施第661(199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

“12. 决定:如有一国、或其国民、或通过其领土,规避第661(1990)号决议或本决议的规定时,即考虑对该国采取措施,以杜绝这类规避行为;

“13.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科威特,伊拉克作为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完全遵守《公约》的所有规定,特别是根据《公约》应对其所犯的严重违约行为负责,而作出或下令作出严重违约行为的个人也应负责。”

表决后,下列人士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法国国务部长兼对外关系部长、加拿大外交部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芬兰外交部长、扎伊尔外交国务委员、中国外交部长、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科特迪瓦代表、马来西亚外交部长、埃塞俄比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和罗马尼亚外交部长。

主席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的身分发了言。

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发了言。

17. 1990年9月25日至10月24日收到的来文

9月25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821),其中转交同日越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文。

9月25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29)。

9月25日刚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31)和附件。

9月26日秘书长的说明(S/21828),其中转递给安全理事会成员1990年9月13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

9月26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20),其中转递1990年8月14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2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32)。

9月27日意大利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34),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外交部长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于1990年9月26日在纽约发表的联合声明。

9月27日博茨瓦纳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1872)。

10月1日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35)其中转递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于1990年9月28日同联合国秘书长会晤后发表的声明。

10月2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37)。

10月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838),和附件。

10月3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40)其中转递同日科威特大臣会议发表的声明。

10月3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42),其中转递同日科威特大臣会议一名官方发言发表的公报。

10月4日秘书长的说明(S/21839),其中转递给安全理事会成员1990年10月2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

10月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41),其中转递科威特大臣会议发表的声明。

10月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543)。

10月4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48),附上1990年10月2日的第2067号总统法令全文。

10月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49),其中转递1990年10月4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所通过的声明。

10月8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53)。

10月9日孟加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56),附上关于由于限制与伊拉克和科威特的经济关系对孟加拉国的经济和财政造成的影响的备忘录。

10月9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65),和附件。

10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61)。

10月10日秘书长的信(S/21862),其中转递给安全理事会成员1990年10月2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

10月11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80),其中转递1990年10月10日突尼斯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0月1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75)。

10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74)。

10月15日秘书长的说明(S/21878),附上1990年9月20日由圣马力诺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

10月16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882),其中转递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经济事务和计划部主任编写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因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而蒙受的直接损失的备忘录。

10月1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83),其中转递1990年10月13日至15日在吉达举行的科威特人民大会通过的最后公报。

10月17日孟加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84),其中转递孟加拉国、文莱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尔他夫和巴基斯坦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向伊拉克总统发出

的有关敦促伊拉克军队撤出科威特的呼吁。

10月18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87),其中转递关于将科威特人或科威特居民的资金交由科威特国保管的3/A/1990号法令。

10月19日塞舌尔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891),其中转递1990年10月15日塞舌尔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10月19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92),其中转递1990年10月13至15日在吉达举行的科威特人民大会的开幕式上科威特埃米尔、科威特王储兼首相和一名与会者代表的讲话。

10月22日秘书长的说明(S/21894),其中转递给安全理事会成员1990年10月9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0月22日秘书长的说明(S/21895),其中转递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

10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1938),其中转递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约旦执行任务的报告。

10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07和Corr.1),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和附录。

18. 第2950和2951次会议(1990年10月27和29日)的审议经过

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其前此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5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由加拿大、芬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21911)。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科威特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发言。

1990年10月29日,安理会第2951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通知安理会：法国、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开始其表决程序。

表决前，埃塞俄比亚代表发了言。

后来，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0年10月29日第295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911)以13票赞成(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零票反对，2票弃权(古巴和也门)获得通过，成为第674(1990)号决议。

第674(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4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和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决议，

“强调迫切需要所有伊拉克部队立即无条件撤出科威特，恢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及其合法政府的权力，

“谴责伊拉克当局及占领部队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违反《联合国宪章》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法，扣留第三国国民为人质、虐待和压迫科威特及第三国国民，以及作出安理会接获报告的其他行动，例如销毁科威特人口记录、强迫科威特人离境，迁移科威特境内人民、非法毁坏和没收科威特境内的公私财产，包括医院用品和设备，

“对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第三国国民，包括这些国家的外交和领事使团人员的处境，表示极度震惊，

“重申上述《日内瓦公约》适用于科威特，伊拉克作为缔约国，有义务充分遵守其全部条款，特别是根据《公约》必须为严重违反公约承担责任，而严重违

约或命令他人严重违约的个人也必须承担责任，

“回顾秘书长为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的第三国国民的安全与福祉所作出的努力，

“深为关切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使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个人付出经济代价，遭到损失和痛苦，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重申国际社会力求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和冲突，从而达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回顾联合国及其秘书长按照《宪章》的规定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

“震惊地看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当前危机的危险，因为直接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力求避免局势进一步恶化，

“吁请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660(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

“重申安理会决心尽量运用政治和外交方式，确保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A

“1. 要求伊拉克当局和占领部队立即停止和不再扣留第三国国民为人质、虐待和压迫科威特及第三国的国民以及采取诸如上述安全理事会获报的其他行动，因为这些行动都违反安理会各项决定、《联合国宪章》1949年8月18日、《日内瓦公约》、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法；

“2. 请各国整理所掌握或获报的关于伊拉克作出上面第1段所述严重违法行为的确凿资料，并将此种资料提供给安理会；

“3. 重申要求伊拉克对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第三国国民、包括外交和领事使团人员，立即履行其根据《宪章》、上述《日内瓦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国际法普遍原则和安理会各项有关

决议等应尽的义务；

“4. 并重要求伊拉克允许并协助愿意离境的第三国国民、包括外交和领事人员立即离开科威特和伊拉克；

“5. 要求伊拉克保证科威特国民和在科威特及伊拉克境内的第三国国民、包括在科威特境内的外交和领事使团人员，可以立即获得其安全和福祉所需的食物、水和基本服务；

“6. 重申要求伊拉克立即保护在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外交及领事人员与馆舍的安全和福祉，不得采取任何行动阻碍这些外交及领事使团执行职务，包括与本国侨民联系和保护他们的人身与利益，并撤消其关闭驻科威特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取消其人员豁免权的命令；

“7. 请秘书长在继续就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第三国国民的安全和福祉进行斡旋的范围内，设法达成本决议第4、5、6段的目标，特别是使科威特国民和驻科威特的外交和领事使团获得食物、水和基本服务的供应，以及撤出第三国国民；

“8. 提醒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对由于伊拉克入侵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科威特及第三国、其国民及企业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它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9. 请各国收集本国及其国民和企业一切有关索赔的资料，以期按照国际法所可能作出的安排，令伊拉克赔偿或作出财政补偿；

“10. 要求伊拉克遵守本决议及安全理事会此前各项决议的规定，否则，安理会将有必要根据《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

“11. 决定积极地随时处理此案，直到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科威特重获独立，和平恢复为止。

B

“12. 给秘书长以信任，请他准备提供斡旋，并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进行斡旋和开展外交努力，660(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的基础上和平解决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危机，并要求所有国家，包括该区域国

家和其他国家,在这个基础上,遵照《宪章》,为此目的继续努力,争取改善局势和恢复和平、安全与稳定;

“13.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斡旋和外交努力的结果。”

表决后,下列代表发了言:也六也门、古巴、马来西亚、科特迪瓦、法国中国、哥伦比亚、罗马尼亚、扎伊尔、芬兰、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主席也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身分发言。

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代表再次发言。

19. 1990年10月28日至11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0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10)。

10月28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14),其中转递1990年10月27日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信。

10月30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16),其中转递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1990年10月22日至29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第十三届特别会议发表的《最后文件》。

10月30日波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918)。

10月30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20),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的声明。

11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21),其中转递1990年10月31日伊拉克外交部正式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1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22)。

11月2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924),其中转递1990年10月8日库克群岛外交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1月6日秘书长的说明(S/21923),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转交1990年10月29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文。

11月6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30),其中转递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对苏丹经济和财政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备忘录。

11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35),其中转递伊拉克外交部正式发言人同日发表的声明。

11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37)。

11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39),其中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对于白官官方发言人的声明的评论。

11月15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43)和附件。

11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48)和附件。

11月20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51),内附科威特国埃米尔给法国总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主席的电文。

11月20日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952),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11月20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55)和附件。

11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54),其中转递1990年11月15日伊拉克总统接受对美国广播公司(ABC)电视网访问的谈话记录。

11月23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61),其中转递关于科威特保健服务所受破坏情况的报告。

11月23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62),其中转递科威特的一封信。

11月23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63)和附件。

11月2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64),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11月26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965),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11月26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968)。

11月26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78),其中转递1990年10月31日领事和认证司司长给巴拿马国际组织和会议主任的信及附件。

11月29日秘书长的说明(S/21973),其中散发1990年11月26日教廷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1月28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75)。

20. 第2959、2960、2962和2963次会议(1990年

11月27日至29日)的审议经过

11月27日安理会第2959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林、埃及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埃及代表1990年11月26日来信(S/21968)，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规定，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恩京·安赛义先生参加。由于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科威特提出的决议草案(S/21966)；他还通知安理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和扎伊尔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科威特代表的发言。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在11月27日第2960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卡塔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沙特阿拉伯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按照第2959次会议上所作决定，听取了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的发言。

埃及、巴林、卡塔尔和芬兰代表也发了言。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在11月28日第2962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加拿大、罗马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S/21966)的提案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

主席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开始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0年11月28日第296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96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77(1990)号决议。

第677(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和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决议，

“重申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给科威特人造成的苦难表示关切，

“严重关切伊拉克正在企图改变科威特的人口组成，并销毁科威特合法政府保留的民政记录，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1. 谴责伊拉克企图改变科威特的人口组成，并销毁科威特合法政府保留的民政记录；

“2. 责成秘书长保管一套经科威特合法政府证明其真实性的截至1990年8月1日的科威特人口登记资料；

“3. 请秘书长同科威特合法政府合作，制定查阅和使用上述人口登记资料的规章制度。”

表决后，罗马尼亚代表发了言。

科威特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在11月29日召开第2963次会议时，安理会15个理事国中，有13个理事国派外交部长出席。主席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及其对会议的重大意义。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的请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加拿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1969)。后来，法国和罗马尼亚也加入为提案国。

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和伊拉克代表的发言。

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也门代表、哥伦比亚对外关系部长、扎伊尔外交国务委员、埃塞俄比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古巴外交部长和中国外交部长发了言。

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0年11月29日第296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969)以12票赞成，(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两票反对(古巴和也门)，1票弃权通过，成为第678(1990)号决议。

第678(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并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1990年9月3日第666(1990)、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1990年9月24日第669(1990)、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和1990年11月28日第677(1990)号决议，

“注意到伊拉克悍然蔑视安全理事会，虽经联合国作出种种努力，仍拒不遵守其应当执行第660(1990)号决议及上述随后各有关决议的义务，

“铭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务与责任，

“决心确保其各项决定获得完全遵守，

“兹根据《宪章》第七章，

“1. 要求伊拉克完全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及随后的所有有关决议，并决定，在维持其所有各决定的同时，为表示善意，暂停一下，给予伊拉克最后一次遵守决议的机会；

“2. 授权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会员国，除非伊拉克在1991年1月15日或之前按以上第1段的规定完全执行上述各决议，否则可以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维护并执行第660(1990)号决议及随后的所有有关决议，并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3. 请所有国家对根据本决议第2段采取的行动，提供适当支援；

“4. 请有关国家将根据本决议第2和第3段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5.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法国国务部长兼对外关系部长、加拿大外交部长、马来西亚外交部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芬兰外交部长,科特迪瓦代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和罗马尼亚外交部长发了言。

主席以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身分发了言。

秘书长讲了话。

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再发了言。

21. 1990年11月30日至1991年2月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1月30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77)和附件。

11月30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79),其中转递同日日本政府内阁官方长官发表的声明。

12月1日保加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976),内附保加利亚外交部代表就安全理事会第678(1990)号决议发表的声明。

12月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80)和附件。

12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83),其中转递1990年12月3日苏联外交部的声明。

12月5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86)其中附上一份题为“和平框架-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工作文件。

12月6日斯里兰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84),其中转递1990年11月30日关于斯里兰卡因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而引起的经济困难的订正备忘录。

12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87),其中转递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74(1990)号决议第2段编写的报告。

12月7日罗马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90),其中转递另一份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后果的备忘录。

12月10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93),其中转递1990年12月17日阿

尔及利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2月11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97),其中转递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12月11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98),其中转递1990年12月10日科威特埃米尔发表的声明。

12月13日罗马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02),其中转递罗马尼亚政府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发表的声明。

12月15日越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04)和附件。

12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10)。

12月17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18),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12月18日菲律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11)和附件。

12月1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20)和附件。

12月19日印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13),其中转递1990年11月5日印度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组主席的信和附件。

12月1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14),其中转递1990年11月16日的备忘录。

12月19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15),其中转递1990年8月24日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对突尼斯经济的影响的备忘录。

12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16),其中转递革命指挥委员会和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地区指挥部1990年12月17日联席会议发布的公报。

12月19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19)。

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21)和附件及增编1和增编2和附件。

12月20日塞舌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2023)和附件。

12月20日乌拉圭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26),其中转递关于乌拉圭向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组提出的说明的一份备忘录。

12月2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29)。

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033)。

12月2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36)。

12月26日卡塔尔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191)，其中转递1990年12月22日至25日在多哈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宣言。

12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35)，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38)，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991年1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42)。

1月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43)，其中转递1990年12月27日苏联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决议。

1月2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44)，其中转递同日科威特大臣会议事务大臣发表的声明。

1月3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48)，其中转递埃及总统就撤出科威特一事向伊拉克总统发出的呼吁。

1月4日赞比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075)。

1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50)，其中转递1991年1月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发表的一项声明。

1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61)。

1月10日牙买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62)，其中转递1991年1月9日牙买加总理向议会所作的讲话全文。

1月1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63)，其中转递同日巴基斯坦总理给秘书长的电文。

1月1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65)和附文。

1月11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64)，其中转递同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月11日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66),其中转递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三国外交部长1991年1月5和6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第四轮合作与协商会议后发表的公报。

1月1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84),内附1991年1月1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所发表的声明。

1月11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89),其中转递巴拿马财政部领事事务和航运司于1990年8月9日通过的决议以及巴拿马外交部发布的公报。

1月12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072)。

1月14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68),其中转递同日也门共和国指挥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倡议。

1月14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69),其中转递突尼斯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71),其中转递1991年1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所作的决定。

1月14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74),其中转递同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1月14日卢旺达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078),内附卢旺达政府的通知。

1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70),其中转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1991年1月12日给伊拉克总统的信。

1月15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77),其中转递同日瑞典外交大臣发表的声明。

1月1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80),其中转递同日科威特政府发表的声明。

1月1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82),其中转递同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的决定。

1月16日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83)。

1月1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87),其中转递同日不结盟

国家运动现任主席南斯拉夫发表的声明。

1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91),其中转递1991年1月15日秘书长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1月16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15)。

1月16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08),其中转递日本政府内阁官房长官发表的新闻稿。

1月17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85),其中转递同日突尼斯部长会议发表的公报。

1月17日印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86),其中转递同日印度总理发表的声明。

1月1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88),其中转递同日南斯拉夫主席团主席及南斯拉夫议会联邦执行委员会发表的声明。

1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90)。

1月17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92),其中转递同日马来西亚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1月17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93),其中转递同日科威特大臣会议发表的声明。

1月17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94)。

1月17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95),其中转递同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发表的声明。

1月1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96),其中转递同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总统发表的声明。

1月1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97)。

1月17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98),其中转递同日也门总统委员会和部长会议发表的声明。

1月17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99),其中转递同日约旦官方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月17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00)。

1月17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01),其中转递同日哥斯达黎加政府发表的声明。

1月17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02),其中转递同日保加利亚总统发表的声明和1991年1月16日保加利亚政府发表的声明。

1月17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04),其中转递同日阿尔及利亚外交部官方发言人的声明。

1月17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06),其中转递同日日本首相发表的声明。

1月17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13),其中转递同日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在协商会议的阿拉伯事务和外交与国家安全委员会上的发言。

1月30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74),其中转递1991年1月17日海地临时政府的声明。

1月30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03),其中转递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的声明。

1月18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07),其中转递1991年1月17日尼加拉瓜外交部发表的公报。

1月18日匈牙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09),其中转递1991年1月17日匈牙利政府发表的公报。

1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11),其中转递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月18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112),其中转递1991年1月17日蒙古政府发表的声明。

1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14),其中转递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决定。

1月18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19),其中转递1991年1月17日加纳政府发表的声明。

1月1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21),其中转递1991年1月17日巴基斯坦政府发表的声明。

1月18日玻利维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50),其中转递1991年1月17日玻利维亚政府发表的声明。

1月2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15)。

1月21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16),其中转递1991年1月18日毛里塔尼亚新闻部长发表的声明。

1月2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17)。

1月21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18)。

1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2120),内附1991年1月1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他的信。

1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22)和附件。

1月21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23),其中转递1991年1月18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1月2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24),其中转递1991年1月17日塞浦路斯总统发表的讲话全文。

1月21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25),其中转递1991年1月17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和新闻稿

1月21日加拿大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53)。

1月22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26)。

1月22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27),其中转递1991年1月21日也门总统委员会发表的声明。

1月22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28),其中转递同日科威特政府发言人的声明。

1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30)。

1月22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31)。

1月22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32)。

1月22日伊拉克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134)。

1月22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36),其中转递1991年1月16日博茨瓦纳政府发表的声明。

1月22日菲律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39)。

1月23日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35),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1月23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37)。

1月23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38),支持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请求。

1月23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40),其中转递1991年1月22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1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41)。

1月23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42)。

1月23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43),其中转递1991年1月22日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在人民议会负责阿拉伯事务、国防和国家安全及对外关系委员会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1月24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44),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1月24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45),其中转递1991年1月17日新加坡外交部长发布的新闻稿。

1月24日伊拉克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91年1月22日伊拉克军事发言人的公报。

1月24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51),其中转递1991年1月21日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秘书长给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信和1991年1月24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给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秘书长的信。

1月24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52)。

1月25日约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47),支持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请求。

1月25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49),内附同日马来西亚政府的声明。

1月25日伊拉克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154*)，其中转递1991年1月24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68)，内附美利坚合众国防部长和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于1991年1月23日举行的记者招待会发言记录。

1月26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55)，其中转递同日突尼斯总统发表的讲话。

1月2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56)。

1月28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57)，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1月28日伊拉克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S/22158)，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武装部队发言人的声明。

1月28日苏里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59)，内附1991年1月25日苏里南政府的声明。

1月28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60/Rev.1)。

1月28日巴拉圭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162)，其中转递1991年1月26日巴拉圭外交部发表的公报。

1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63)。

1月28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64)。

1月28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65)，其中转递1991年1月26日内阁事务国务大臣兼区域海洋环境保护组织执行秘书长的声明。

1月28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66)，其中转递巴林内阁于1991年1月20日发表的声明。

1月29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69)。

1月29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81)，其中转递1991年1月22日塞内加尔总统发表的声明。

1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72)，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他同日给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信。

1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73)。

1月30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74)，其中转递1月17日海地政府发表的声

明。

1月30日圭亚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79),其中转递1991年1月25日圭亚那政府的声明。

1月30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80),其中转递沙特阿拉伯政府同日的报告。

1月31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78),其中转递1991年1月17日卡塔尔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月31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82),其中转递同日突尼斯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31日伯利兹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183),其中转递1991年1月19日伯利兹政府的声明。

1月31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85)。

1月31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86),其中转递同日毛里塔尼亚外交和合作部长的声明。

2月1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87),其中转递1991年1月26日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十四届特别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

2月1日伊拉克常驻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S/22188)和附件。

2月1日伊拉克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189),其中转递1991年1月31日伊拉克武装部队总司令部发表的公报。

2月1日加拿大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92)。

2月2日伊拉克常驻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S/22190),其中转递1991年2月1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月4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94)。

2月4日伊拉克常驻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和附件。

2月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99)。

2月6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00)。

2月6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01),其中转递侯赛因国王对约旦人民的讲话。

2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03)。

2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04)。

2月7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05)。

2月8日罗马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06)。

2月8日吉布提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09)和附件。

2月8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10)。

2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2211),其中转递1991年2月7日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16)。

2月11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13)和附件。

2月11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14),其中转递1991年2月6日科威特新闻大臣兼国民议会事务国务大臣的声明。

2月1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15),其中转递1991年2月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总统发表的声明。

2月13日新西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17)。

2月1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18)。

2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19),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月13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20)。

2月13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21)。

2月13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22),其中转递同日突尼斯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2月13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29),其中转递同日突尼斯在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声明。

22. 第2977次会议(1991年2月13日至16日、23日和
25日及3月2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第2977次会议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于2月13日举行,安理会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1年1月23日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35);

“1991年1月24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44);

“1991年1月28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S/22157)”。

联合王国代表提出动议,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8条,安理会决定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方才列入议程的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关于出席和请求参加会议的问题将按公开会议的正常方式处理,暂行议事规则第51条将不予适用而照常制作和分发会议的逐字记录。

也门和古巴代表就联合王国的提案发了言。

安理会就联合王国的提案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奥地利、法国、比利时、厄瓜多尔、古巴和扎伊尔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开始对该提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1年2月13日第2977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提案以9票赞成(奥地利、比利时、科特迪瓦、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2票反对(古巴和也门)、4票弃权(中国、厄瓜多尔、印度和津巴布韦)获得通过。

然后会议停会,至次日(2月14日)复会。

安理会于2月14日开始举行第2977次会议的第二部分,并于该日和2月15、16、23和25日以及3月2日举行了六次非公开会议。

在非公开举行的第二部分第六次会议上，主席根据安理会前此磋商达成的谅解宣布非公开会议休会。

主席然后提请注意秘书处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规定就安理会非公开部分编写的公报。安理会核可了公报案文。

秘书长在会议闭幕时发表的公报(S/22319)全文如下：

“在1991年2月14、15、16、23、25和3月2日非公开举行的第2977次会议续会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991年2月14日，主席应下列各国代表要求，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1991年2月13日，主席分别应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以联合国伊斯兰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提出的请求(S/22220)和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提出的请求(S/22221)，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安赛义先生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代表团代办阿尔莱特·洛朗夫人发出邀请。

“科威特、美国、也门、古巴、扎伊尔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发了言。沙特阿拉伯、卡塔尔、伊拉克、中国、罗马尼亚、奥地利、厄瓜多尔、比利时和苏联的代表发了言。

“2月15日，印度、法国、古巴、日本、加拿大、意大利、澳大利亚、智利、德国、荷兰、马来西亚、南斯拉夫、美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2月16日,巴基斯坦、苏丹、墨西哥、土耳其、瑞典、沙特阿拉伯、科威特、伊拉克、联合王国、美国、苏联和奥地利的代表发了言。塞浦路斯代表发了言。美国和也门的代表以及主席以津巴布韦代表的身份也发了言。

“2月23日,苏联、美国、中国、印度、联合王国、奥地利、古巴、法国、比利时、厄瓜多尔、也门和罗马尼亚的代表发了言。秘书长作了发言。科威特、埃及、扎伊尔和伊拉克的代表发了言。

“2月25日,苏联、也门、美国、印度、科威特、伊拉克、联合王国、中国、扎伊尔、古巴和比利时代表发了言。

“3月2日,主席发了言。”

23. 1991年2月14和1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月14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23),其中转递同日阿尔及利亚总统发表的声明。

2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24),其中转递2月11日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信。

2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26)。

2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27)和附件。

2月14日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各成员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37)。

2月14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36)和附件。

约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28),其中转递他准备在安理会宣读的发言稿。

2月15日伊朗常驻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2229*),其中转递同日的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公布的决定。

2月15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30),转递突尼斯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2月15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34)。

2月15日哥伦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35)。

2月15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38)其中转递同日科威特政府发表的声明。

24. 1991年2月15日分发的决议草案

2月15日,分发了古巴代表提出的三项决议草案(S/22231、S/22232/Rev.3和S/22233/Rev.2),其全文如下:

(a) 决议草案S/22231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660(1990)、661(1990)、662(1990)、664(1990)、665(1990)、666(1990)、667(1990)、669(1990)、670(1990)、674(1990)、677(1990)和678(1990)号决议,

“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章所载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其中认为“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须之辅助机关”,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采取行动,其中规定“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任命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深切关怀海湾地区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战争局势,决心尽早结束敌对行动,

“1.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由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组成,审查海湾区域当前局势,研究根据上述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结束武装行动和实现和平解决冲突的可能办法,从而避免更多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2. 又决定上文第1段所述特设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立即开始工作;

“3. 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在1991年2月28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研究结果和可能提出的具体建议。”

(b) 后来经古巴订正的决议草案(S/22232/Rev.3)

“安全理事会,

“深切关心海湾区域局势所造成的人命损失、财物破坏、紧张关系和不稳定,

“决心恢复科威特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回顾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其主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安理会有义务利用一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冲突和分歧，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一如《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所宣布的，“以免后世再遭战祸”，

“决心为充分恢复海湾区域的和平和联合国在这一进程中所应发挥的作用进行不懈的努力，

“1. 注意到在海湾区域已停止进攻性作战行动；

“2. 请秘书长立即派遣一个联合国军事观察团，以监督在海湾区域停止进攻性作战行动的情况，并促使迅速、有效地达成切实停火；

“3. 又请秘书长同那些将驻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国家协商，向安理会提出一个关于紧急成立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计划，以便在海湾地区重新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

(c) 后来经古巴订正的决议草案(S/22233/Rev.2)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674B(1990)号决议，

“重申需要采取步骤，以其永久地和平解决目前海湾的局势，

“决心恢复科威特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避免生命和财物的进一步损失，

“考虑到秘书长在消除和避免冲突局势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他为永久地和平解决该区域的局势所应发挥的作用，

“还考虑到秘书长在1991年1月16日敌对行动爆发以前为达到这项目的所进行的各项努力，

“1. 重申对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信心，并请他根据其在1991年1月15日对新闻界的发言的有关要点及其后他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因素，作出外交倡议，以重新建立并确保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2. 请秘书长就其致力于上文第1段所述目标的斡旋及外交努力的成果

通知安全理事会。”

25. 1991年2月17日至3月1日收到的进一步来文

2月17日澳大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39)。

2月17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40)。

2月1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41)。

2月19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42),其中转递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外交部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埃及于1991年2月15日在开罗举行的会议发表的声明。

2月19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44),其中转递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埃及外交部长会议1991年2月16日在开罗发表的新闻公报全文。

2月19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50),其中转递埃及总统向1991年1月24日举行的人民议会和协商会议联席会议发表的讲话。

2月20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45),其中转递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给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的信。

2月20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S/22247),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1991年2月19日发表的声明。

2月20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48)。

2月20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51)。

2月20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52)。

2月20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58),其中转递关于1991年2月3日至2月9日期间沙特阿拉伯军事行动的报告。

2月21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59),其中转递关于1991年2月10日至18日期间沙特阿拉伯军事行动的报告。

2月21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56),其中转递1991年2月21日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国以及担任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个常设委员会主席的国家的外交部长在开罗举行的联合会议结束后发表的

声明。

2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54)，其中转递1991年2月20日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外交部长理事会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从国班加西市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声明。

2月22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57)。

2月2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60)，其中转递同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导人给安全理事会的信，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

2月23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61)。

2月2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64)，其中转递同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导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62)。

2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65)，其中转递苏联政府发表的声明。

2月25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66)，其中转递突尼斯外交部长1991年2月24日发表的公报。

2月25日莱索托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67)其中转递同日莱索托外交部发表的新闻稿。

2月2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71)其中转递同日南斯拉夫联邦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2月26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72)，内附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1991年2月24日发表的声明。

2月26日加拿大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92)。

2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73)，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74)。

2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75)，其中转递1991年2月2日(巴格达时间)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76)，其中转递1991年2月2日

(巴格达时间)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月27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77),其中转递古巴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2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88)。

2月28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82),其中转递同日马来西亚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2月28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83),其中转递日本外务大臣发表的声明。

2月28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84),其中转递同日阿尔及利亚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2月28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78)。

3月1日约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87),其中转递同日约旦国王至全国的讲话。

3月1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89),其中转递同日蒙古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3月1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90),其中转递1991年2月28日新加坡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3月1日尼泊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91),其中转递尼泊尔政府发表的声明。

3月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91),其中转递同日南斯拉夫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3月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95)和附件。

3月1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296)和附件。

3月1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99),其中转递1991年2月28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3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333),通知安理会成员,科威特要求他派遣一个特派团去科威特。

3月1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23),其中转递1991年2月28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3月1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39),其中转递同日泰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26. 第2978次会议(1991年3月2日)的审议经过

3月2日安理会第2978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拉克、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2298),并通知安理会,比利时、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并重申其第660(1990)、661(1990)、662(1990)、664(1990)、665(1990)、666(1990)、667(1990)、669(1990)、670(1990)、674(1990)、677(1990)和678(1990)号决议,

“回顾《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会员国义务,

“回顾第661(1990)号决议有关援助科威特政府的第9段和有关提供纯为医疗目的的用品和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食品的第3(c)段,

“注意到伊拉克外交部长来信申明伊拉克同意完全遵守上述所有决议(S/22275)并表示愿意立即释放战俘(S/22273),

“注意到科威特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各会员国部队已暂停军事进攻,

“铭记伊拉克的和平意向获得保证的必要以及第678(1990)号决议恢复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强调伊拉克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最终结束战争的重要性,

“申明所有会员国维护伊拉克和科威特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78(1990)号决议第2段进行合作的各会员国,已表示

将在同实现该决议目标相符的情况下，尽速结束这些国家在伊拉克的军事存在，

“根据《宪章》第七章行动，

“1. 确认上述全部十二项决议继续保有充分效力；

“2. 要求伊拉克履行其接受上述全部十二项决议的诺言，特别要求伊拉克：

“ (a) 立即取消其意图吞并科威特的行动；

“ (b) 原则上接受它应对侵略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引起科威特和第三国及其国民和社团方面的任何损失、破坏或伤害承担赔偿责任；

“ (c)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主持下立即释放被伊拉克拘留的所有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交还任何科威特和第三国被拘留国民死亡者的遗体；

“ (d) 立即开始交还伊拉克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并在最短期间内完成；

“3. 又要求伊拉克：

“ (a) 停止使用其部队对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各方采取敌对或挑衅行动，包括导弹攻击和派出战斗飞机，

“ (b) 指定军事指挥官同科威特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的部队指挥官会晤，尽早作出停战的军事方面的安排；

“ (c) 作出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立即接触和释放所有战俘的安排，并交还科威特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的部队阵亡人员的遗体；和

“ (d) 提供一切资料并协助查明在科威特和按照第678(199)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部队暂时留驻的伊拉克地区以及在海湾内的伊拉克地雷、饵雷和其他爆炸物以及一切化学和生物武器和材料；

“4. 承认在伊拉克遵守上文第2和第3段所需的期间内，第678(1990)号决议第2段的条款仍然有效；

“5. 欢迎科威特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作出决定，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按照1949年《第三项日内瓦公约》条款的要求，允许接

触并开始释放伊拉克战俘；

“6. 请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同科威特政府和人民合作重建该国家；

“7. 决定伊拉克应将采取上述行动的时间通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8. 决定为了保证迅速确立最后停止敌对行动，安全理事会仍将积极审议此事项。”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S/22300至S/22317号文件，其中载有古巴提出的对上述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美利坚合众国以提案国的名义对上述决议草案提出若干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2(b)段，第一行，在“原则上接受”等字后加入“根据国际法”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3(a)段，第一行，删去“和其他各方”等字；

(c) 在执行部分第3(d)段，第二行以“附近水域”等字取代“海湾”二字。

(d) 在执行部分第5段，最后一行，在“开始释放”等字前加入“立即”二字。

古巴代表介绍了S/22300至S/22317号文件所载对S/22298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安理会然后对古巴提出的修正案开始表决程序。

主席宣布他打算按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6条将各修正案提付表决。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开始对S/22300至S/22317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S/22300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要求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删去“并重申”三字。

决定：S/22300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获得2票赞成(古巴和也门)，1票反对(奥地利)，12票弃权(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由于未获所需票数，因此没有通过。

(b) S/22301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要求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删去“第二十五条”等字：

决定：S/22301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获得1票赞成(古巴)，零票反对，14票弃权(奥

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由于未获所需票数,因此没有通过。

(c) S/22302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要求在序言部分第五段,删去“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等字:

决定: S/22303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获得2票赞成(古巴和也门),零票反对,13票弃权(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由于未获所需票数,因此没有通过。

(d) S/22304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要求删去执行部分第8段全段。

决定: S/22304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获得1票赞成(古巴),零票反对,14票弃权(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由于未获所需票数,因此没有通过。

(e) S/22310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要求在执行部分第3(c)段:在“并”字与“交还”两字之间增添以下语句“按照1949年《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18条的规定, ”。

决定: S/22310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获得6票赞成(奥地利、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也门和津巴布韦),零票反对,9票弃权(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由于未获所需票数,因此没有通过。

(f) S/22311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要求在执行部分第3(d)段,删除“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部队暂时留驻的伊拉克地区以及海湾内”等字:

决定: S/22310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获得2票赞成(古巴和也门),零票反对,13票弃权(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由于未获所需票数,因此没有通过。

(g) S/22312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要求将执行部分第4段全部删除：

决定：S/22312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获得3票赞成(中国、古巴和也门)，零票反对，12票弃权(奥地利、比利时、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由于未获所需票数，因此没有通过。

(h) S/22317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要求将执行部分第7段全部删除：

决定：S/22317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获得2票赞成(古巴和也门)，零票反对，13票弃权(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由于未获所需票数，因此没有通过。

(i) S/22305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要求以“喜见科威特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恢复”代替执行部分第1段：

决定：S/22305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获得2票赞成(古巴和也门)，零票反对，13票弃权(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由于未获所需票数，因此没有通过。

(j) S/22315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要求在执行部分增入新的一段如下：

“决定宣布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有关食物交易以及对伊拉克人民健康和福祉不可缺少的所有其他物品交易的一切规定无效；”：

决定：S/22315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获得2票赞成(古巴和也门)，零票反对，13票弃权(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由于未获所需票数，因此没有通过。

(k) S/22306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要求在执行部分增入新段如下：

“决定立即停火；”：

决定：S/22306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获得2票赞成(古巴和也门)，零票反对，13票弃权(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和

津巴布韦), 由于未获所需票数, 因此没有通过。

也门和古巴代表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L) S/22307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要求在执行部分增入新段如下:

“请秘书长立即派遣一个军事观察团前往该地区以便监测和监督遵守上面所决定的停火”但未提付表决。

(M) S/22308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要求在执行部分第2段起首部分以下文取代:

“注意到伊拉克已承诺:”

决定: S/22308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获得2票赞成(古巴和也门), 零票反对, 13票弃权(奥地利, 比利时, 中国, 科特迪瓦, 厄瓜多尔, 法国, 印度,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津巴布韦), 由于未获所需票数, 因此没有通过。

(N) S/22309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要求在执行部分第3段起首部分以下文取代:

“又注意到伊拉克完全愿意”:

决定: S/22309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获得2票赞成(古巴和也门), 零票反对, 13票弃权(奥地利, 比利时, 中国, 科特迪瓦, 厄瓜多尔, 法国, 印度,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津巴布韦), 由于未获所需票数, 因此没有通过。

(O) S/22314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要求在执行部分增入新的一段如下:

“请秘书长就在该地区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之事, 在同部队将部署于其境内的国家协商之下, 紧急制定计划, 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以供审议和核可。”

决定: S/22314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获得5票赞成(古巴, 厄瓜多尔, 印度, 也门和津巴布韦), 零票反对, 10票弃权(奥地利, 比利时, 中国, 科特迪瓦, 法国,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由于未获所需票数, 因此没有通过。

(P) S/22313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要求在执行部分增入新的一段如下:

“申明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充分尊重伊拉克和科威特的独立、主权和领

土完整,并且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78(1990)号决议第2段同科威特合作的各会员国决心尽速结束它们在伊拉克的军事存在”

决定:S/22313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获得2票赞成(古巴和也门),零票反对,13票弃权(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津巴布韦),由于未获所需票数,因此没有通过。

(Q) S/22303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要求以“以及联合国在该区域恢复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字句替代序言部分第6段自“以及第678(1990)号决议…”开始的一句话:

决定:S/22303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获得4票赞成(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和也门),零票反对,11票弃权(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由于未获所需票数,因此没有通过。

(R) S/22316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要求在执行部分增入新的一段如下:

“要求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向伊拉克和科威特紧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物和药品”:

决定:S/22316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获得5票赞成(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也门和津巴布韦),零票反对,10票弃权(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由于未获所需票数,因此没有通过。

后来,安全理事会对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S/22298开始其表决程序。

表决前,也门、古巴和津巴布韦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1年3月2日第2978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22298)以11票赞成(奥地利,比利时,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1票反对(古巴),3票弃权(中国、印度和也门)获得通过,成为第686(1991)号决议。

第686(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并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1990年9月24日第669(1990)、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1990年11月28日第677(1990)和1990年11月29日第678(1990)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会员国义务,

“进一步回顾第661(1990)号决议有关援助科威特政府的第9段和有关提供纯为医疗目的的用品和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食物的第3(c)段,

“注意到1991年2月27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申明伊拉克同意完全遵守上述所有决议并注意到他1991年2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表示伊拉克愿意立即释放战俘,

“注意到科威特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各会员国部队已暂停军事进攻,

“铭记有必要确实保证伊拉克的和平意向以及铭记第678(1990)号决议恢复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强调伊拉克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最终结束战争的重要性,

“申明所有会员国维护伊拉克和科威特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注意到根据第678(1990)号决议第2段与伊拉克进行合作的各会员国,已表示将在同实现该决议目标相符的情况下,尽速结束这些国家在伊拉克的军事存在,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确认上述全部十二项决议继续保有充分效力;

“2. 要求伊拉克履行其接受上述全部十二项决议的诺言,特别要求伊拉克:

“ (a) 立即取消其意图吞并科威特的行动;

“ (b) 原则上接受根据国际法它应对侵略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引起科威特和第三国及其国民和社团方面的任何损失、破坏或伤害承担赔偿责任;

“ (c)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主持下立即释放被伊

拉克拘留的所有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交还任何科威特和第三国被拘留国民死亡者的遗体;

“ (d) 立即开始交还伊拉克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并在最短期间内完成;

“ 3. 又要求伊拉克:

“ (a) 停止使用其部队对所有会员国采取敌对或挑衅行动,包括导弹攻击和派出战斗飞机;

“ (b) 指定军事指挥官同科威特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的部队指挥官会晤,尽早作出停战的军事方面的安排;

“ (c) 作出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立即接触和释放所有战俘的安排,并交还科威特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的部队阵亡人员的遗体;和

“ (d) 提供一切资料并协助查明在科威特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部队暂时留驻的伊拉克地区以及在附近水域内的伊拉克地雷、饵雷和其他爆炸物以及一切化学和生物武器和材料;

“ 4. 承认在伊拉克遵守上文第2和第3段所需的期间内,第678(1990)号决议第2段的条款仍然有效;

“ 5. 欢迎科威特和按照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作出决定,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条款的要求,允许接触并立即开始释放伊拉克战俘;

“ 6. 请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同科威特政府和人民合作重建该国家;

“ 7. 决定伊拉克应将采取上述行动的时间通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 8. 又决定为了保证迅速确立最后停止敌对行动,仍将积极审议此事项。”

27. 1991年3月3日收到的来文

3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320),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

理兼外交部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3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21),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38),其中转递一份伊拉克平民伤亡和财产损失清单。

28. 第2979次会议(1991年3月3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3月3日第2979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宣布,在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协商后,他受权以安理会名义发表声明如下(S/22322):

“安理会欢迎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至今已就食物和医疗需要所作的各项决定,包括刚作出的关于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婴儿食品和净水剂的各项决定。

“安理会请委员会继续对其接到的要求人道主义援助的请求及时采取行动。

“安理会敦促委员会特别注意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按照有关决议已经提出、并将继续提出的关于伊拉克境内的危急医疗(公共卫生)状况和营养状况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敦促这些人道主义机构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在工作上与委员会密切合作。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所作的宣布,即他计划紧急派遣一个以马尔蒂·阿提萨里副秘书长为团长、由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组成的特派团前往伊拉克和科威特,评价危机后马上出现的人道主义需要。安理会请秘书长将特派团的进展情况在尽量短的时间内通知安理会,安理会保证立即据此采取行动。”

29. 1991年3月4日至4月3日收到的来文

3月4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同的信(S/22324),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同的信。

3月4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325)。

3月4日巴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26)，其中转递1991年2月28日巴拉圭外交部公报。

3月4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27)，其中转递同日沙特阿拉伯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月4日秘书长的说明(S/22328)，其中提请各国注意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访伊拉克特派团的报告。

3月4日几内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29)，其中转递1991年2月28日几内亚政府发表的公报。

3月5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同的信(S/22330)，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同的信。

3月5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31)，其中转递同日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发表的声明。

3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32)，其中转递1991年3月4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中国、古巴、印度和也门各国外交部长的信。

3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341)。

3月5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43)，其中转递1991年3月4日博茨瓦纳外交部发布的新闻稿。

3月5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36)，其中转递埃及总统1991年3月3日在人民议会和协商会议联席会议上所作的讲话。

3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334)，其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欢迎他对科威特的要求作出肯定的答复。

3月6日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2335)，其中转递1991年3月1日尼日利亚政府发表的声明。

3月6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2337)。

3月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38)，其中转递1991年3月4日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信。

3月7日文莱达鲁萨兰国给秘书长的信(S/22340)，其中转递1991年3月1日文莱达

鲁萨兰国政府发表的声明。

3月7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45),其中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1990年10月1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发表的公报。

3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342),其中转递1991年3月5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的第55号决定。

3月8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46)。

3月13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49),其中转递同日日本外务省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3月14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2350)。

3月15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358)。

3月18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完全相同的信(S/22355)。

3月18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完全相同的信(S/22356)。

3月18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完全相同的信(S/22357)。

3月18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59),其中转递1991年3月5日科威特埃米尔给秘书长的信。

3月19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完全相同的信(S/22360)。

3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361)。

3月20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完全相同的信(S/22364)。

3月20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完全相同的信(S/22365)。

3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366),其中转递由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率领的派往科威特和伊拉克的特派团就危机后立即在两国产生的人道主义需要提出的报告。

3月20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2367)。

3月20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2368)。

3月20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完全相同的信(S/22371),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3月2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72)。

3月21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完全相同的信(S/22370),其中转递一份伊拉克官方公报第3345期。

3月21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完全相同的信和附件(S/22375)。

3月2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2391)。

3月2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92),其中转递对危机后解决办法的评论。

3月21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394),其中附上科威特新闻部开列的遭到伊拉克掠夺或破坏的科威特财物清单。

3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398),其中请秘书长执行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援助的建议。

3月22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376)。

3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79)。

3月22日孟加拉国、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吉布提、印度、约旦、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舌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382),其中转递21个会员国因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施制裁而遇到特殊经济问题的备忘录。

3月22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2395)。

3月22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完全相同的信(S/22396),其中转递一份伊拉克国民议会1991年3月20日决定。

3月22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399),其中附上科威特交通部估计的舒瓦伊赫港和舒艾巴港被伊拉克夺取或破坏的科威特财产清单。

3月22日秘书长的说明(S/22400),其中附上同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涉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确定伊拉克人道主义需要的决定。

3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80)。

3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84)。

3月25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386)。

3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387)。

3月26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89)。

3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07)。

3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09),其中转递由主管行政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率领的派往科威特和伊拉克的特派团就危机后立即在两国产生的人道主义需要提出的报告。

3月2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12)。

3月28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2413)。

3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16)。

3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20)。

3月28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27),其中附上1991年3月14日他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21)。

3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22)。

3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23)。

4月1日秘书长的说明(S/22419),其中提请各国注意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991年3月28日作出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希望向伊拉克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应遵循的程序的决定。

4月1日阿曼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完全相同的信(S/22424)。

4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31)。

4月1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3)。

4月2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2432)。

4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34)。

3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38),其中转递一份伊拉克平民伤亡和财产损失清单。

4月3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1),其中附上科威特外交部估计的被伊拉克夺取的科威特财产清单。

30. 第2981次会议(1991年4月3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4月3日第2981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2430和Corr.1),比利时和扎伊尔随后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安理会听取了科威特和伊拉克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在表决前,也门、扎伊尔、津巴布韦、古巴、印度和科特迪瓦代表发了言。

然后,安全理事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1年4月3日第298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2430和Corr.1)以11票赞成(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津巴布韦),1票反对,2票弃权(厄瓜多尔和也门)获得通过,成为第687(1991)号决议。

第687(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1990年9月24日第669(1990)号、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1990年11月28日第677(1990)号、1990年11月29日第678(1990)号和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决议,

“欣见科威特恢复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及其合法政府返国,

“申明所有会员国承诺维护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注意到根据第678(1990)号决议第2段同科威特合作的各会员国已表示打算按照第686(1991)号决议第8段尽快结束其在伊拉克的军事存在,

“重申鉴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非法入侵和占领,有必要取得伊拉克的和平意向的保证,

“注意到伊拉克外交部长1991年2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1年2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还注意到1991年3月3日伊拉克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以及1991年3月5日按照第686(1991)号决议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

“注意到伊拉克和科威特,作为独立的主权国家,于1963年10月4日在巴格达签署了“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从而正式承认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疆界以及岛屿划分,该《协议记录》按照《宪章》第一〇二条在联合国登记,其中伊拉克承认科威特国在1932年7月21日伊拉克首相的信中所明确说明并接受、且经科威特国王1932年8月10日的信所接受的疆界内的独立和完全主权,

“意识到有必要标定上述疆界,

“还意识到伊拉克曾发表声明,扬言将违反它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使用这类武器,还注意到它以前曾用过化学武器,并断言伊拉克如再使用这种武器终将造成严重后果,

“回顾伊拉克曾签署1989年1月7日至11日出席在巴黎举行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会议的所有国家通过的《最后宣言》,其中确定全面消除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目标,

“还回顾伊拉克曾签署1972年4月10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注意到伊拉克切须批准这项《公约》,

“还注意到所有国家切须加入这项《公约》并促使即将举行的第三次公约

审查会议加强这项公约的权威、效率和普遍范围，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切须及早完成其关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工作，而且世界各国切须加入这项公约，

“注意到伊拉克使用弹道导弹进行无端攻击，因此需要对伊拉克境内的这种导弹采取具体措施，

“关切到会员国所获报告指出，伊拉克违反其根据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曾试图取得材料进行一项核武器方案，

“回顾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意识到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这一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需要努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意识到在该区域实现均衡和全面管制军备的目标，

“还意识到切须利用一切可用办法，包括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对话，以实现上述各项目标，

“注意到第686(1991)号决议标志着解除第661(1990)号决议所施行的措施对科威特的适用性，

“又注意到尽管在履行第686(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有所进展，许多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仍然下落不明，财产仍未归还，

“回顾1979年12月17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将所有劫持人质行为列为国际恐怖主义的表现，

“痛惜伊拉克在最近冲突中曾扬言将对伊拉克境外的目标使用恐怖主义手段，并痛惜伊拉克的劫持人质行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转来的1991年3月20日和1991年3月28日的报告，意识到有必要紧急满足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需要，

“铭记安全理事会最近各项决议所规定的恢复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意识到必须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下列措施，

“1. 确认上文所指的所有十三项决议，但为实现本决议内、包括正式停火在内的各项目标而在下文明文更改之点除外；

A

“2. 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1963年10月4日两国各自行使主权在巴格达签署、在联合国登记,并在《联合国条约汇编》公布的“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所规定的国际疆界和岛屿划分办法的不可侵犯性;

“3. 请秘书长给予协助,同伊拉克和科威特作出安排,依赖适当资料,包括安全理事会第S/22412号文件所附地图,标定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疆界,并于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4. 决定保证上述国际疆界的不可侵犯性,并根据《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达到此目的;

B

“5. 请秘书长同伊拉克和科威特磋商后,在三日内提出一项计划,供安全理事会批准,以便立即部署一个联合国观察组,监测阿卜杜拉湾和此处划定的一个非军事区的情况,此一非军事区从《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中所指疆界向伊拉克境内延伸十公里、向科威特境内延伸五公里;由该组进驻并监视非军事区,以防止侵犯边界的情事;并观察从一国境内对另一国发动的任何敌对行动或可能发动的敌对行动;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汇报观察组的执勤情况,如非军事区受到严重侵犯或和平可能受到威胁,应立即汇报;

“6. 指出一俟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称联合国观察组部署完成,则条件就成熟,可使根据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各会员国按照第686(1991)号决议的规定结束它们在伊拉克的军事存在;

C

“7. 请伊拉克无条件重申它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并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8. 决定伊拉克应无条件同意,在国际监督下,销毁、拆除下列武器和设施或使其变成无害:

“(a) 一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一切储存药剂和一切有关的次系统及部件,以及一切研究、发展、支助和制造设施;

“(b) 一切射程在150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有关的主要部件,以及修理和生产设施;

“9. 为了执行上文第8段,又决定如下:

“(a) 伊拉克应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向秘书长提出一项报表,说明第8段所述一切项目的地点、数量和类型,并同意按照下文规定,接受紧急的现场视察;

“(b) 秘书长应同有关国家政府并酌情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总干事协商,在本决议通过后四十五天内拟订一项计划并提交安理会核可,其中要求在计划核可后四十五天内完成以下行动;

“(一) 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根据伊拉克的报表及特别委员会本身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对伊拉克的生物、化学和导弹能力进行立即的现场视察;

“(二) 伊拉克向特别委员会移交上文第8(a)段明确规定的一切项目,包括在上文第9(b)(一)段经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其他地点内的项目,考虑到公共安全的需要而将之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并由伊拉克在特别委员会监督下销毁上文第8(b)段明确规定的伊拉克一切导弹能力,包括发射器;

“(三) 特别委员会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供下文第12和13段所要求的协助和合作;

“10. 又决定伊拉克应无条件地保证不使用、发展、建造或取得上文第8和9段所述的任何项目,并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拟订一项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本段规定情况的计划,在本决议通过后一百二十天内提交安全理事会核可;

“11. 请伊拉克无条件重申它根据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

承担的义务；

“12. 决定伊拉克应无条件地同意不取得或发展核武器或核武器可用材料，或任何分系统或部件，或与上述有关的任何研究、发展、支助或制造设施；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向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一份报表，说明上述一切项目的地点、数量和类型；按照上文第9(b)段所讨论的秘书长计划，在特别委员会的协助和合作下，将其一切核武器可用材料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全权控制，予以保管和拆除；按照下文第13段规定的安排，接受对上述一切项目的紧急现场视察，并酌情予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并接受下文第13段所讨论的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其遵守这些承诺情况的计划；

“13. 通过秘书长，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依照上文第9(b)段中所指秘书长计划，在特别委员会的协助和合作下，根据伊拉克的报表和特别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对伊拉克的核能力进行立即的现场视察；在四十五天内拟订一项计划提交安全理事会，其中要求将上文第12段所列一切项目酌情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在安全理事会核可后四十五天内执行该计划；考虑到伊拉克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享权利和所负义务，拟订一项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上文第12段规定情况的计划，包括伊拉克境内需由原子能机构核查和视察的一切核材料，以便证实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涵盖伊拉克境内一切有关的核活动，在本决议通过后一百二十天内将计划提交安全理事会核可；

“14. 注意到上面第8、9、10、11、12和13段中所述伊拉克应采取的行动是为实现以下目标和目的的步骤：实现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任何运载此种武器的导弹的地区，并全面禁止化学武器；

D

“15.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已采取何种步骤协助归还伊拉克劫掠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包括科威特声称还没有归还或没有完整归还的任何财产；

E

“16. 重申1990年8月2日以前，伊拉克所负债务和义务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在不影响这种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伊拉

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为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17. 决定1990年8月2日以后伊拉克所作抵赖外债的声明完全无效,并要求伊拉克严格遵守它对其外债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

“18. 并决定设立一个基金,以支付按照上文第16段范围所要求的赔偿,并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管理该基金;

“19. 指示秘书长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拟订建议提交安全理事会决定,说明该基金如何应付根据上文第18段所确定的赔偿要求,并设立一项方案,以便执行上文第16、17和18段内各项决定,包括:基金的管理;伊拉克应向基金缴纳款数的确定办法,即按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价值的一个比率计算,但不应超过秘书长向安理会建议的数额,并应考虑到伊拉克人民的需要、会同国际金融机构斟酌必须偿付的外债而评定的伊拉克支付能力、以及伊拉克经济的需要;关于确保向该基金缴款的安排;分配款项和付给赔偿要求的程序;根据上文第16段明确规定的伊拉克赔偿责任而评定损失、开列赔偿要求、核查各项要求的正当理由、解决有争议的赔偿要求的适当程序;以及上文所指派的委员会的组成;

F

“20. 决定:第661(1990)号决议内禁止向伊拉克出售或供给非医药和卫生用品的商品或产品、以及禁止与此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禁令,不适用于已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通知的食物,也不适用于该委员会根据简化加速的“无异议”程序所批准的、在秘书长1991年3月20日报告⁹中以及该委员会关于人道主义需要的任何其他调查结果中所指定的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这项决定立即生效;

“21. 决定参照伊拉克政府的政策与做法,包括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每隔六十天审查第20段的规定,以便决定是否减轻或解除该段中所指的禁令;

“22. 决定一俟安全理事会批准上文第19段要求制订的方案并经安理会一致认为伊拉克已完成上文第8、9、10、11、12和13段所设想的一切行动,第661

(1990)号决议内关于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商品和产品的禁令以及禁止与上述进口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禁令即不再有效；

“23. 又决定在安全理事会根据上文第22段采取行动前，应授权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需要保证伊拉克有足够金融资源进行上文第20段所述活动时，可批准关于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商品和产品的禁令的例外情况；

“24. 进一步决定按照第661(1990)号决议和后来的各项有关决议，在安全理事会作出进一步决定之前，所有国家应继续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或促进或便利出售或供应以下项目：

“(a) 各类武器及有关军用物资，尤其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一切类型的常规军事装备，包括供准军事部队使用的装备，以及此类装备的零件、部件及其生产资料；

“(b) 上面虽未开列，但在上文第8和12段已具体说明和界定的项目；

“(c) 根据特许证或其他转让安排用于上文(a)和(b)分段所列项目的生产、使用或储存的技术；

“(d) 与上文(a)和(b)分段所列项目的设计、发展、制造、使用、维修或支助有关的培训或技术支助服务的人员或物资；

“25.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无论现有何种合同、协定、特许证或任何其他安排，均应严格按照上文第24段的规定行事；

“26. 请秘书长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在六十天内制定协助国际充分执行上文第24和25段和下文第27段的准则，供安全理事会核可，并将准则提供给所有国家，同时制定定期更新这些准则的程序；

“27. 敦促所有国家遵照安全理事会根据上文第26段所将制定的准则，维持必要的国家控制和程序，并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以确保遵行上文第24段的各项规定，并且敦促各国际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协助确保这些规定的充分遵行；

“28. 同意除上文第8和12段具体说明和界定的项目外，定期地并且无论如

何在本决议通过后一百二十天,审查上文第22、23、24和25段内的各项决定,要注意到伊拉克遵守本决议的情况和该区域军备管制的一般进展情况;

“29. 决定所有国家、包括伊拉克在内,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不得由于伊拉克政府的请求,或伊拉克境内任何人或任何团体的请求,或任何人通过任何这类个人或团体或为其利益所提的请求,就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的执行因为安全理事会依第661(1990)号决议和有关各项决议采取措施受到影响而提出任何要求;

G

“30. 决定为了进一步承诺协助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遣返,伊拉克应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给予一切必要的合作,提供这些人的名单,便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所有这些人接触,无论他们身在何处或被拘留何处,同时协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寻找那些仍然下落不明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

“31. 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协助1990年8月2日或其后在伊拉克境内的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遣返或送回其遗体的所有活动情况,酌情随时通知秘书长;

H

“32. 要求伊拉克通知安全理事会,表明其不进行或支持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动或准许任何旨在进行这类行动的组织在其境内活动,并要求伊拉克明确谴责和放弃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

I

“33. 宣布:在伊拉克正式通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表明其接受上文各项规定时,伊拉克与科威特及根据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之间的正式停火生效;

“3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必要时采取进一步步骤,以执行本决议并确保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中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厄瓜多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奥地利和罗马尼亚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主席以比利时代表身分发了言。

科威特和伊拉克代表再次发了言。

31. 1991年4月4日至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月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44)。

4月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45),其中转递关于科威特国对科威特人或科威特居民财产保护权的3/A/1990号法令的英文本案文及其解释性说明。

4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46)。

4月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57),其中转递同日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信。

4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52),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发表的声明(S/22452)。

4月5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53),其中转递同日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信。

4月5日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的报告(S/22454)以及1991年4月5日的增编1和2及1991年4月9日增编3。

4月5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58),其中附上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给巴士拉大学校长的信。

4月6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2456),其中附上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4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61)。

4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68)。

4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69)。

32. 第2983次会议(1991年4月9日)的审议经过

4月9日安理会第298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的报告(S/

22454和Add.1-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期间拟定的决议草案(S/22470)和新增的序言部分第二段。

然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1年4月9日第298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247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89(1991)号决议。

第689(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核可1991年4月5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其1991年4月5日和9日的增编。

“2. 注意到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决定设立观察组，并且只能由安理会决定予以结束；因此，安理会应每六个月审查观察组结束或继续的问题。

“3. 决定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最初六个月的作业方式应按照上述报告的规定展开，并且应每六个月进行一次审查。”

33. 1991年4月9日至29日收到的来文

4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75)。

4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78)，其中通知安理会成员他打算在安理会同意情况下，任命奥地利的京特·格赖因德尔少将担任伊科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

4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76)。

4月10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77)。

4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479)，其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同意他关于任命奥地利京特·格赖因德尔将军担任伊科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提

议。

4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80),其中转递国民议会于1991年4月6日通过的关于接受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决定。

4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83)。

4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2485)。

4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88),其中通知安理会成员关于伊科观察团的组成以及他打算立即开始部署伊科观察团。

4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87)。

4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489),其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同意他1991年4月11日信中的提议。

4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92)。

4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96)。

4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97)。

4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07)。

4月18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4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509),其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同意他在1991年4月18日报告中的提议。

4月19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510)。

4月19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512)。

4月19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2521)。

4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15)。

4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16)。

4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19)。

4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18)。

4月22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2523)。

4月22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22524)。

4月2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522)。

4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30)。

4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33)。

4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535和Corr.1和2),其中递交前副秘书长阿卜杜勒拉希姆·法拉赫先生率领的评估科威特被伊拉克占领期间(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7日)基础设施所受破坏的范围与性质的联合国特派团给秘书长的报告。

4月26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2537)。

4月26日丹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2538)。

4月26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39)。

4月26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2541)。

4月26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2542)。

4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44)。

4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45)。

4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46)。

4月29日秘书长的信,其中附上前副秘书长阿卜杜勒拉希姆·法拉赫先生率领的联合国特派团关于调查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丧生人数以及伊拉克对科威特平民采取的手段的临时报告(S/22536)。

4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50)。

4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51)。

4月29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53)。

4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54)。

34. 第2985次会议(1991年4月29日)的审议经过

4月29日,安理会第2985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国家的说明”。

主席在同安理会成员协商之后,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22548)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21个国家1991年3月2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备忘录(S/22382)；它们根据安理会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和科威特实施制裁而遭受特别经济困难，因此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了1991年4月11日秘书长向其提出的口头报告，他在该报告中支持这21个国家援引第五十条提出的呼吁。此外，秘书长又于1991年4月26日将行政协调委员会刚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作出的结论通知安理会，即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在会议上同意积极进行努力，切实地满足因实施第661(1990)号决议而最受影响的国家的需要。秘书长将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在援助范围内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这方面的援助活动。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了某些会员国的答复(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卢森堡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十二成员国、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美国、苏联)，这些会员国提出了具体资料说明它们向各个受影响国家提供的援助；它们又注意到了世界银行行长和货币基金组织总裁等国际金融机构主管提出的答复。它们请其他会员国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组织将它们为协助援引第五十条的国家而采取的措施尽早通知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成员庄严呼吁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对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积极和迅速的响应，协助因实施第661(1990)号决议在经济方面受到特别影响而援引第五十条的国家。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确定的程序仍然有效。”

35. 1991年4月30日至5月1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月30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2557)。

5月2日秘书长按照关于标定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边界的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报告(S/22558)。

5月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提出的报告(S/22559)，其中列出为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16、17和18段而制订的措施。

5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61)。

5月3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67和Corr.1),其中转递巴西总统1991年4月30日颁布的总统令。

5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68)。

5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592)。

5月8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75),其中转递1991年5月5日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发表的新闻公报。

5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76)。

5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77)。

5月9日秘书长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和第689(1991)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成立伊科观察团及其活动的报告(S/22580)。

5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81)。

5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82)。

5月9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84)。

5月9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2586)。

5月10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88),其中附上1991年5月9日新加坡外交部发表的新闻公报。

5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591),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591)。

5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593)。

5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95)。

5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97)。

5月13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598)。

5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04)。

5月17日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的计划的报告。

5月17日秘书长的说明(S/22615),其中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提出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3段给他的信和附文。

5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18)。

5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19)。

5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620),其中通知安理会成员伊拉克-科威特边界标定委员会的成立和成员情况。

5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22)。

36. 第2987次会议(1991年5月20日)的审议经过

5月20日安理会第2987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提出的报告(S/2255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2613)。

主席通知安理会,比利时、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S/22613)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1年5月20日第298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2613)以14票赞成(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津巴布韦)、0票反对和1票弃权(古巴),获得通过,成为第692(1991)号决议。

第692(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伊拉克应负责赔偿(不妨害其1990年8月2日以前的债务和义务)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的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1991年3月3日第686(1991)号和1991年4月3日687(199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于1991年5月2日提出的报

告，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采取行动，

“1. 表示感谢秘书长1991年5月2日的报告(S/22559)；

“2. 欢迎秘书长现在将进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19段所要求的适当协商，以便能够尽快就伊拉克向基金缴款的数额上限提出建议，以供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3. 决定根据秘书长报告的第一节，设立第687(1991)号决议第18段所指的联合国赔偿基金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并决定将委员会的理事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并由理事会决定委员会的某些活动是否应在其他地点进行；

“4. 请秘书长同理事会成员协商，采取必要的行动，执行上文第2段和第3段；

“5. 指示理事会参考秘书长报告第二节的建议，迅速着手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E节的各项规定；

“6. 决定：关于伊拉克向基金缴款的规定，应按照理事会将来定出的办法，适用于1991年4月3日之后从伊拉克出口的所有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也适用于在此之前出口但因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禁令的特定结果而未交付或未付款的那些石油和石油产品；

“7. 请理事会尽快提出报告，说明理事会在确定伊拉克向基金缴款的适当数额的机制以及确保向基金缴款的安排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给予批准；

“8.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对理事会根据本决议第5段所作的决定给予合作，并请理事会随时将有关这件事的情况通报安全理事会；

“9. 决定：如果理事会通知安全理事会，伊拉克未执行理事会根据上面第5段所作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便打算维持或采取行动重新实行关于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禁止与上述进口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禁令；

“10. 又决定继续处理本案，并决定理事会应定期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37. 1991年5月20日至6月1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5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2629)。

5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32)。

5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36)。

5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643),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48和Corr.1)。

5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51)。

5月29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55)。

5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59)。

6月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6段提出的关于协助充分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的报告(S/22660)。

5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661),其中附上秘书长根据其1991年5月2日报告(S/22559)第13段所提出的说明,建议伊拉克石油出口价值中可用于赔偿基金的一个最高百分数。

5月3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664)。

6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68)。

6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69)。

6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73)。

6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74)。

6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77)。

6月5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80),其中转递1991年6月2日和3日于沙特阿拉伯胡拜尔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于1991年6月3日发表的新闻公报。

6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81)。

6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82)。

6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85)。

38. 1991年6月10日分发的决议草案

由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2686)已于6月10日分发,其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687(1991)号决议,

“注意到1991年5月17日秘书长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提交给它的报告(S/22614),

“又注意到1991年5月17日秘书长的说明(S/22615),其中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该决议第13段给他的信转递安理会,

“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计划;

“2. 确认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有权按照第687(18991)号决议C节展开活动,以期在本计划经核可后45天以后,一直到这些活动完成为止,将该决议第8和第12段所列项目加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

“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以后,每六个月就第1段所述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进度报告;

“4. 决定鼓励全体会员国以现金和实物提供最大量援助,以确保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列的活动有效、迅速地付诸执行;不过,又决定,伊拉克政府应当担负执行C节所授任务的全部费用;并请秘书长在30天内就伊拉克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最有效方式提出建议,供安理会核可。

39. 1991年6月11日至14日收到的来文

6月11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2687),其中附上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6月11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2689),其中转递1991年6月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6月1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报告(S/22692)。

6月11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和附件(S/22693)。

6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94)。

6月10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13)。

6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96)。

6月13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02),其中附上1991年6月13日科威特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03)。

6月1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22709)。

第 5 章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A. 秘书长的报告和1990年6月29日至10月26日收到的来文

1990年6月2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8日第656(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1379),将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进一步事态发展通知安理会。

7月30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12),其中转递1990年7月19日萨尔瓦多总统的信。

8月8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78),其中转递1990年8月7日洪都拉斯政府就《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签订三周年发表的声明。

8月13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04),其中转递1990年7月31日五国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通过的《安全委员会协定》。

8月14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541),其中转递1990年7月26日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签订的“人权协定”。

8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17),其中请安理会同意他关于不久将请联合国在监测停止武装对抗、核查尊重人权情况、监测萨尔瓦多即将举行的选举进程等方面执行各种活动的计划。

9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1718),其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同意他1990年8月29日信(S/21717)中的建议。

10月11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85),其中附有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四国总统的联合公报。

10月19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906),其中附有1990年10月18日萨尔瓦多政府发表的公报。

10月26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54(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1909),其

中载述1990年5月7日至10月26日期间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的活动情况,以及秘书长对中美洲观察团的未来提出的建议。

10月26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912),其中附有1990年10月25日该国政府发表的公报。

10月26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913),其中附有1990年10月25日萨尔瓦多外交部的公报。

B. 第2952次会议(1990年11月5日)的审议经过

11月5日安理会第2952次会议根据安理会事先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S/21909)”。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21927),并提议交付表决。

决定:在1990年11月5日第295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92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75(1990)号决议。

第675(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和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决议以及1989年11月7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S/20952),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10月26日提出的报告(S/21909);

“2. 决定在其权力下将第644(198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5月7日止,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的时期必须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事态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在新的任务期限结束前就该观察团业务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和1990年11月21日至1991年5月2日收到的来文

11月8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和大会1989年10月23日第44/1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21931),其中秘书长详细叙述了自他上一份报告(S/21029)以来该区域的全面局势和事态发展,包括联合国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过程观察团、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活动以及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会谈。

11月21日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56),其中转递四国关于萨尔瓦多局势的来文。

11月23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59)其中转递1990年11月22日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和墨西哥外交部长在墨西哥城开会结束时发表的三国集团声明。

11月26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67)。

12月2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37(198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2031),其中就他推动通过谈判实现政治解决萨尔瓦多冲突所作的努力提供最新情况的说明。

12月17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32),其中转递中美洲五国总统于1990年12月15日至17日在哥斯达黎加蓬塔雷纳斯开会所通过的《蓬塔雷纳斯宣言》内附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四国总统签署的关于萨尔瓦多局势的声明。

12月20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57),其中转递1990年11月23日和24日安全委员会在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第3次会议所通过的“结论文件”。

1991年1月1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60),其中转递1991年1月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就萨尔瓦多境内局势给秘书长的联名信。

1月2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75),其中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长以《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安全委员会临时秘书身份给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3月11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2353)。

3月12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51)，其中转递同日日本外务省发表的声明。

3月15日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54)，其中转递1991年1月30日哥斯达黎加总统和尼加拉瓜总统在马那瓜签署的《联合宣言》和《合作协议》。

4月9日危地马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81)，其中转递1991年4月8日危地马拉总统发表的《危地马拉全面和平倡议》。

4月16日秘书长接续他1990年12月21日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S/22031)提出的报告(S/22494和Corr.1)。

4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527)，其中通知安理会他打算任命西班牙的维克托·苏安塞斯·帕尔多准将担任中美洲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任期自1991年5月13日开始，但以延长中美洲观察团任务期限为条件。

4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528)，其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同意他提议任命西班牙的维克托·苏安塞斯·帕尔多准将担任中美洲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

4月29日秘书长根据第675(1990)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报告(S/22543)，其中说明，1990年10月27日至1991年4月29日期间中美洲观察团的组织和业务活动以及秘书长关于中美洲观察团前途的结论和建议。

5月2日危地马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63)，其中转递危地马拉政府代表团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代表团举行会议后于1991年4月2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关于以政治方式寻求和平的程序的协定》。

D. 第2986次会议(1991年5月6日)的审议经过

5月6日安理会第298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事先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S/22543)”。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出的决议草案(S/22564)，并提议交付表

决。

决定：在1991年5月6日第298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256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1(1991)号决议。

第691(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和1990年11月5日第675(1990)号决议以及1989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S/20952)，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4月29日的报告(S/22543)；

“2. 决定在其权力下将第644(198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11月7日止，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的时期必须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事态发展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在新的任务期限结束前就该观察团业务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

E. 1991年5月10日所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

5月10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87)。

5月20日秘书长1991年4月16日报告的增编(S/22494/Add.1)。

F. 第2988次会议(1991年5月20日)的审议经过

5月20日安理会第2988次会议根据安理会事先协商所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S/22031, S/22494和Corr.1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拟出的决议草案(S/22616)，并提议交付表决。

决定：在1991年5月20日第298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261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3(1991)号决议。

第693(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其中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继续在中美洲进行斡旋，

“并回顾1990年4月4日的《日内瓦协定》(S/21931,附件一)，和1990年5月21日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缔结的《加拉加斯议程》(同上,附件二)，

“深切关注萨尔瓦多境内的暴力气氛继续存在并且有所恶化，严重影响到平民的生活，因此强调充分执行1990年7月26日双方在圣何塞签订的《关于人权的圣何塞协定》(S/21541)是非常重要的，

“欢迎1991年4月27日双方签订的《墨西哥协定》，

“审议了秘书长1990年12月21日的报告(S/22031)和1991年4月16日的报告(S/22494和Corr.1和Add.1)，

“赞扬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进行斡旋的努力，并表示充分支持他们继续努力以促成萨尔瓦多冲突的和平解决，

“强调安理会极为重视双方须力行节制，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措施，以促进谈判尽早实现《日内瓦协定》和上述其他协定所定的目标，包括双方为此目的与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充分合作，

“确认双方有权决定自己的谈判进程，

“呼吁双方以集中的形式就《加拉加斯议程》内商定的项目，加紧而灵活地进行目前的谈判，以便优先就武装部队的问题达成政治协议，就停止武装对抗的问题达成必要的协议，并随后尽早展开一个进程，以导致建立必要的保证和条件，让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成员在完全合法的框架内重新纳入该国的公民、体制和政治生活，

“表示深信萨尔瓦多实现和平解决将有助于中美洲的和平进程取得圆满的结果，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4月16日的报告；

“2. 决定根据本决议第1段所提及的秘书长的报告，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来监测双方缔结的所有协定，该观察团是综合性的维持和平行动，其第一阶段的初期任务是核查各方遵守《关于人权的圣何塞协定》的情况；又决定观察团在此以后的任务或阶段须经安理会核可；

“3. 还决定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设立的初期期限为十二个月；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设立上文第二和第三段所述的观察团第一阶段；

“5. 呼吁双方按照彼此达成的协议继续推动谈判进程，以便尽早实现《墨西哥协定》所载目标以及《日内瓦协定》所载的一切其他目标，并为此目的，同正在进行努力的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充分合作；

“6.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详细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6 章

柬埔寨局势

A. 1990年6月19日至9月18日收到的来文

1990年6月19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64)其中转递1990年5月30日柬埔寨民族政府总理、负责外交事务的副主席和柬埔寨主席、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主席的个人代表的信。

7月19日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04),其中转递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于1990年7月16日至17日在巴黎就柬埔寨局势举行第五轮磋商的纪要。

8月30日中国、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89),其中转递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于1990年8月27日至28日在纽约就柬埔寨局势举行第六轮磋商通过的声明。

8月31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87),其中转递同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发表的声明。

9月4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02),其中转递越南1990年8月31日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9月11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32),其中转递1990年9月9日至10日柬埔寨问题非正式会议与会者于9月10日在雅加达发表的联合声明。

9月18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88),其中转递同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新闻公报。

B. 第2941次会议(1990年9月20日)的审议经过

9月20日安理会第2941次会议根据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柬埔寨局势”。

主席提请注意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1800),8月30日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代表的信(S/21689)以及9月11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信(S/21732)。

根据协商过程中各成员商订的程序，主席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90年9月20日第294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80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68(1990)号决议。

第668(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深信有必要为柬埔寨冲突寻求早日、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

“注意到1989年7月30日至8月30日举行的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取得了进展，就达成全面政治解决方案详细拟出了涉及各方面的必需要点，

“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不断努力，结果达成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框架(S/21689,附件)，

“并赞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参与推动寻求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其他国家作出的努力，

“又赞赏地注意到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共同主席印度尼西亚和法国以及所有该会议的与会者努力协助恢复柬埔寨的和平，

“注意到这些努力的目的是使柬埔寨人民能够通过联合国在中立的政治环境中，并在充分尊重柬埔寨国家主权的情况下，组织并主持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1. 核可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框架(S/21689,附件)，并鼓励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 欣见柬埔寨所有各方在1990年9月10日柬埔寨各方雅加达非正式会议中，接受了该框架的全文，以此作为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基础，并决心予以遵守；

“3. 又欣见柬埔寨各方承诺同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充分合作，通过该会议，根据这一框架拟订出全面政治解决方案；

“4. 尤其欢迎柬埔寨所有各方在雅加达达成协议(S/21732,附件)，成立全国最高委员会，作为在整个过渡时期中体现柬埔寨独立、国家主权和统一的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力来源；

“5. 促请全国最高委员会按照全面政治解决框架,尽快选出委员会主席,以执行上文第4段所述协议;

“6. 注意到全国最高委员会因此将对外代表柬埔寨,它将指派其代表在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在其他国际机构和国际会议占有柬埔寨的席位;

“7. 促请冲突各方实行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从而创造必要的和平气氛,帮助达成和执行全面政治解决方案;

“8. 吁请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两共同主席加紧协商,以期重新召开会议,会议的任务为拟订和通过全面政治解决方案,根据上述框架拟订详细的执行计划;

“9. 促请全国最高委员会、所有柬埔寨人以及冲突各方,在这一过程中充分合作;

“10. 鼓励秘书长在筹备重开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的范围内,根据本决议,继续准备性研究,评估与联合国作用有关的所涉资源、时间安排和其他问题;

“11. 吁请所有国家支持实现上述框架所述的全面政治解决方案。”

C. 1990年10月1日至1991年4月22日收到的来文

10月1日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35),其中转递1990年9月28日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会晤后发表的声明。

10月18日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五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08),其中转递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1990年10月15日和16日就柬埔寨问题进行进一步磋商后发表的声明。

11月12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40),其中转递1990年11月9日和10日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在雅加达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结束时两共同主席,发表的新闻声明。

11月29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85),其中转递1990年11月26日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在巴黎发表的公报。

1991年1月8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59),其中转递巴黎柬

埔寨问题会议共同主席法国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于1990年12月21日至23日在巴黎同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12名成员举行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声明,以及两共同主席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起草的关于全面政治解决的协定草案及其解释性说明。

2月21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44),其中转递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两共同主席和越南领导人1991年2月1日至2日在河内举行会谈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声明。

3月11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47),其中转递1991年2月28日越南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4月22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52),其中转递1991年4月22日秘书长和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两共同主席发表的呼吁。

第 7 章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A. 1990年7月2日至9月2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0年7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83)。

7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01)。

7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03)。

7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05)。

7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14)。

7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16)。

8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28)。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

8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53)。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官方发言人的声明。

8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56)。其中转递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和附文。

8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89)。

8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21)。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61)。

8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679)。

9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1803)(1990年3月23日至9月21日)。

B. 第2944次会议(1990年9月27日)的审议经过

9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294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180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期间拟定的决议草案(S/21822)。

然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0年9月27日第294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82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71(1990)号决议。

第671(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决议，1989年2月8日第631(1989)号决议，1989年9月29日第642(1989)号决议和1990年3月29日第651(1990)号决议，

“审议了1990年9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1803)，并且注意到其中所表示的意见，

“1.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延长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为期两个月，至1990年11月30日止；

“2. 请秘书长在11月间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应载有他就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将来同当事各方进行进一步协商的情况，以及他对这个问题的建议。”

C. 1990年11月1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1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45)。

11月23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1960)(1990年9月22日至11月20日)。

D. 第2961次会议(1990年11月28日)的审议经过

11月28日，安理会第2961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196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期间拟定的决议草案(S/21970)。

然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0年11月28日第296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97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76(1990)号决议。

第676(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决议、1989年2月8日第631(1989)号决议、1989年9月29日第642(1989)号决议、1990年3月29日第651(1990)号决议和1990年9月27日第671(1990)号决议，

“审议了1990年11月23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1960)，并且注意到其中所表示的意见，

“1.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个月，至1991年1月31日止；

“2. 请秘书长在1991年1月内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他就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未来同各方进行进一步协商的情况，以及他对这个问题的建议。

E. 1991年1月29日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1月2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2148)(1990年11月21日至1991年1月27日)。

F. 第2976次会议(1991年1月31日)的审议经过

1月31日，安理会第2976次会议在古巴、也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及安理会主席发言后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214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期间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22171)。

然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1年1月31日第297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217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85(1991)号决议。

第685(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1989年2月8日第631(1989)号、1989年9月29日第642(1989)号、1990年3月29日第651(1990)号、1990年9月27日第671(1990)号和1990年11月28日第676(1990)号决议，

“审议了1991年1月2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2148)，并注意到其中所表示的意见，

“1.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个月，即至1991年2月28日止；

“2. 请秘书长在1991年2月内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他同各方就该观察团的未来进行进一步协商的情况，以及他对这个问题的建议。”

决议通过后，也门和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主席发了言。

G. 1991年2月26日至6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月26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2263)(1991年1月28日至2月25日)。

2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68)。

2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79)。

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280)。

2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86)。其中转递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97)。

3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01)。

4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26)。

4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36)。其中附有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致德黑兰伊拉克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4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39)。

4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51)。

4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65)。

4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66)。

4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67)。

4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84)。

4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90)。

4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91)。

4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98)。

4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00)，其中附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致德黑兰伊拉克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4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02)。

4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14)。

4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17)。

4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26)。

4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29)。

4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47)。

4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49)。

4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55)。

5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62)。

5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70)。
5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69)。
5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74)。
5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S/22583)。
5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89)。
5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94)。
5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96)。
5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01)。
5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02)。
5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03)。
5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06)。
5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08)。
5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25)。
5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23)。
5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24)。
5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637)。
5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58)。
6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71)。
6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83)。
6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91)。
6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95)。

第 8 章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90年6月19日)

1990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协商之后，以安理会名义发表声明(S/21363)如下：

“安理会各成员对1990年6月12日加沙地带夏蒂难民营附近一个属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诊所发生的事件深感遗憾，其间一名以色列军官投掷了一枚催泪弹，造成多名巴勒斯坦无辜妇女和儿童受伤。

“成员们感到惊愕的是，这名军官所受的处分已经减轻。

“安理会各成员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确保其条款受到尊重。

“安理会各成员要求以色列遵守该项《公约》规定的义务。

B. 1990年6月26日至9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6月26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378)。

6月28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391)，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附圣城(耶路撒冷)宗教法庭行政督察给宗教法庭庭长的信。

7月26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410)。

9月14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752)。

9月19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1802)。

9月2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809)。

9月24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813)。

9月26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30)，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C. 第2945次至2947次会议(1990年10月5日至9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10月5日第2945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0年9月26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3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收到巴勒斯坦驻联合国观察员10月5日的来信，主席宣读该信实质内容如下：

“谨请求安全理事会按照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国外交部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主任法鲁克·卡杜米先生阁下参加安全理事会目前就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的局势所进行的辩论。”

主席还说，这项请求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核可，则安理会将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主任参加辩论，虽非依照第37条或第39条的规定参加，但与依照第37条参加者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此项请求发了言。

决定：在1990年10月5日第2945次会议上，巴勒斯坦的请求以11票赞成(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芬兰、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和扎伊尔)、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主席通知安理会10月5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来信，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的代表团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首先听取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主任的发言。

也门代表发了言，在短期休会后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按照会议先前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古巴代表发了言。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主任又发了言。

10月8日安理会第2946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约旦、突尼斯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10月8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850)。主席宣布他已同意巴勒斯坦常驻代表在会议开始时发言的请求和以色列代表在稍后发言的请求。

安理会听取了巴勒斯坦代表的发言。

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哥伦比亚、马来西亚、中国、法国、加拿大、芬兰、罗马尼亚、阿尔及利亚、南斯拉夫和约旦的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10月9日第2947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孟加拉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收到科威特代表10月8日来信(S/21852)，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临时代办阿卜杜勒马立克·伊斯梅尔·穆罕默德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部长以及扎伊尔、埃及、突尼斯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发言。

按照会议先前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阿卜杜勒马立克·伊斯梅尔·穆罕默德先生的发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同日，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也门和扎伊尔代表提出五个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S/21851)，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0年10月8日在哈拉姆谢里夫区暴力事件造成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生命损失所形成的耶路撒冷严重局势，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痛惜以色列当局的暴力行为，

“对于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局势不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感到震惊，

“1. 决定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三个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立即派去研究耶路撒冷当前的局势；

“2. 请委员会在1990年10月20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其中列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在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并受到保护；

“3.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使其能够执行任务；

“4. 决定不断密切注视这个局势，并参照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再开会予以审查。”

D. 1990年10月9日至12日收到的来文

10月9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55)，其中转递同日日本外务省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0月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58)，其中转递同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在纽约举行会议发表的公报。

10月9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81)，其中转递同日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10月10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63)，其中转递1990年10月9日阿尔及利亚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10月10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更正(S/21864和Corr. 1)。

10月10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67)，其中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的一项声明。

10月1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68)，其中转递1990年10月9日苏联外交部的一项声明。

10月11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70)，其中转递1990年10月10日突尼斯

共和国部长理事会的一项声明。

10月12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73),其中转递1990年10月9日希腊外交部的一项声明。

10月1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76),其中转递1990年10月8日巴基斯坦政府发表的新闻稿。

10月12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77),其中转递1990年10月9日欧洲共同体的一项声明。

E. 第2948次会议(1990年10月12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10月12日第2948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印度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加拿大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1859),科特迪瓦、芬兰、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随后加入。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摩洛哥、土耳其和印度代表的发言。

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

主席说,事先的协商商定,安理会将开始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他还澄清说,据他的理解,“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土”一词包括耶路撒冷。

主席并就该决议草案发表声明如下:

“在安理会成员为审议本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时,秘书长解释称,他拟派往该地区的特派团的目的,是调查最近在耶路撒冷所发生的悲惨事件以及被占领领土内其他类似事态发展的原委,并将于1990年10月24日前提出一份报告,内载调查结果,并就如何确保在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受到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然而,他指出,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确保巴勒斯坦人受到保护的主要责任还是要由占领国即以色列负责。”

然后,安理会就其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0年10月12日第294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85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72(1990)号决议。

第672(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

“重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必须以安理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通过积极的谈判进程，其中应考虑到该区域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安全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他将派往该区域的特派团的目的的说明，该说明于1990年10月12日由主席转达给安理会，

“1. 对10月8日在哈拉姆谢里夫及耶路撒冷其他圣地所发生的暴力事件造成二十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以及包括巴勒斯坦平民和无辜的礼拜者一百五十多人受伤，表示震惊；

“2. 特别谴责以色列安全部队所犯的造成伤亡的暴力行为；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其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负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

“4.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派出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区域，请他在1990年10月底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刊载其调查结果和结论，并请他酌情使用联合国在该区域的所有资源执行这一任务。”

F. 1990年10月18日和2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0月18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86)，其中转递1990年10月12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发表的一项声明。

10月19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888)。

10月19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890)，其中转递圣城委员会1990

年10月15日在拉巴特举行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建议。

10月23日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96),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10月23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97),其中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90年10月17日和18日在突尼斯城举行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G. 第2949次会议(1990年10月24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10月24日第2949次会议恢复审议本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苏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提出的决议草案(S/21893)。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以色列代表的发言。

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

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扎伊尔、马来西亚、哥伦比亚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也门、扎伊尔、马来西亚、哥伦比亚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1990年10月24日第294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189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73(1990)号决议。

第673(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

“并重申其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决议,

“听取了秘书长1990年10月19日的简报,

“对以色列政府拒绝第672(1990)号决议和拒绝接受秘书长的特派团,感到震惊,

“考虑到安理会主席1990年10月12日向安理会转递的秘书长关于他将派往该区域的特派团的目的的说明,

“对被占领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

“1. 对以色列政府拒绝接待秘书长派往该区域的特派团，感到遗憾；

“2. 敦促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坚持它应充分遵守第672(1990)号决议，并允许特派团按照原来目的进行其工作；

“3.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第672(1990)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

“4. 申明安理会决心充分和迅速地审议该报告。”

H. 1990年10月30日至11月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0月30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20)，其中转递，除其他外，欧洲共同体关于中东的一项宣言。

10月3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1919和Corr.1)。秘书长概述了他派遣一个特派团去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努力，指出尚未能把特派团派往该地区。

11月1日对秘书长1990年10月31日报告的增编(S/21919/Add.1-3)内载B'Tselem小组的报告(见S/21919和Corr.1,第8段)和法律援助会的报告(见S/21919和Corr.1,第8段)，以及以色列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摘要(见S/21919,第7段)。

11月2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926)，其中转递伊斯兰最高理事会任命的委员会的报告。

11月5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928)。

I. 第2953次和第2954次会议(1990年11月7日和9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11月7日第2953次会议无异议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并继续审议该事项：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0年9月26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30)

“秘书长按照第672(1990)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21919和Corr.1和Add.1至3)”。

除前几次会议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黎巴嫩代表的请求，邀请

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巴勒斯坦代表的发言。

黎巴嫩、约旦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巴勒斯坦代表又发了言。

也门和伊拉克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11月9日第2954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宣布，巴勒斯坦观察员通知他：打算放映同审议项目有关的录相材料。主席还说，按照惯例和安理会事先协商中的决定，他已经请秘书处作出必要的技术安排。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安理会按照第2945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南斯拉夫代表发了言。

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然后，按照安理会事先的核准，他放映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录相材料。

阿尔及利亚代表发了言。

J. 1990年11月14日收到的来文

11月14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942)。

K. 1990年11月15日分发的决议草案

1990年11月15日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提出一项决议草案。经提案国订正的决议草案(S/21933/Rev.3)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应负的各项义务，

“又重申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重申的不容许以战争手段获取领土的原则，

“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设法确保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的报告(S/21919和

Corr.1),

“严重关切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内局势的危险恶化,

“考虑到在适当时候召开由有关各方参加具有适当结构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会有助于达成全面解决办法,实现中东持久和平,

“1. 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扬;

“2. 对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和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决议表示遗憾;

“3. 还对占领国以色列政府决定恢复将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遗憾;

“4. 促请以色列政府承认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5. 要求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条的规定,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任何情况下尊重该《公约》;

“6. 欢迎召开《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想法,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邀请各缔约国讨论它们根据该《公约》在会议上可能采取的措施,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监测并观察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利用联合国驻当地的人员并任命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履行这项任务,并不断将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8. 强调有必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同时考虑到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内的安全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实现积极的谈判进程,让所有有关各方参加谈判,从而导致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9. 请秘书长在一个月内在上述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必要时重新开会,以审议这一局势。”

L. 第2957次会议(1990年11月16日)的审议经过

11月16日第2957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安理会1990年11月14日埃及代表以联合国伊斯兰国家集团主席身分来信(S/21944),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突尼斯、马来西亚、哥伦比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发言。

按照会议事先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的发言。

安理会听取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M. 1990年11月20日收到的来文、召开会议的请求和秘书长的报告

11月20日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952),请求安理会于1990年11月21日召开会议。

11月26日秘书长按照大会1989年12月4日第44/40A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1947),内载1989年11月18日至1990年11月19日期间中东事态发展的所有方面。

N. 第2965、2966和2967次会议(1990年12月5日至10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12月5日第2965次会议恢复审议该项目,听取了联合王国、中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发言。

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

12月8日第2966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3.3条提出动议,休会至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时。

马来西亚、美国、哥伦比亚、古巴、联合王国和扎伊尔代表就这项动议发了言。

主席为澄清事实发了言。

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1990年12月8日第2966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动议以9票赞成（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4票反对（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2票弃权（中国和法国），获得通过。

主席以也门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古巴和美国代表又发了言。

主席发了言。

安理会12月10日第2967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发了言，并按照事先同安理会成员的协商结果，提议会议暂停至同日下午7时。

联合王国代表就主席的动议发了言。

没有人反对，下午3时55分会议暂停。

复会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3.3条提出动议，休会至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6时。

马来西亚、美国、古巴和联合王国就这项动议发了言。

决定：在1990年12月10日第2967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动议以9票赞成（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4票反对（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2票弃权（中国和法国），获得通过。

安理会1990年12月12日第2968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3.3条提出动议，休会至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时。

决定：在1990年12月12日第2968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动议以9票赞成（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4票反对（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2票弃权（中国和法国），获得通过。

O. 1990年12月10日至19日收到的来文

12月10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95),其中转递阿尔及利亚外交部发言人的一项声明。

12月13日约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999)。

12月14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2003)。

12月17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17),其中转递1990年12月14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成员国举行会议就耶路撒冷局势发表的公报。

12月18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012)。

12月19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30),其中转递埃及外交部的一项公报。

P. 第2970次会议(1990年12月19日和20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12月19日第2970次会议恢复审议该项目。

联合王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芬兰代表发了言。

联合王国代表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3.3条提出暂停会议的动议。

决定:在1990年12月19日第2970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动议以9票赞成(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6票反对(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法国、马来西亚和也门)获得通过。

12月20日安理会复会。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协商时拟出的决议草案(S/22022)。

主席说,他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作以下声明(S/22027):

“安理会成员重申,决心支持一个积极谈判过程,让所有有关各方参加,通过谈判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导向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一谈判应根据安理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并应考虑到该地区包括以色列在内所有国家的安全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言

法政治权利。

在这方面，他们同意，在适当时候召开具有适当结构的国际会议，应有助于努力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达成通过谈判的解决与持久和平。

但是，成员们认为，关于何时是召开这种会议的适当时候，尚无一致意见。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是既重要又独特的，必须按照其本身的情况，单独处理。”

安理会随后对上述决议草案(S/22022)进行表决。

表决前，埃塞俄比亚和法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1990年12月20日第2970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202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81(1990)号决议。

第681(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应负的各项义务，

“又重申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规定的不容许以战争手段获取领土的原则，

“收到了秘书长根据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设法确保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的报告(S/21919和Corr.1和Add.1至3)，并特别注意到报告的第20至26段，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22段内提出，秘书长有意访问和派他的代表继续主动同以色列当局沟通，并注意到后者最近向他提出的邀请，

“严重关切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内局势的危险恶化，以及以色列境内的暴力事件和日益紧张的局势，

“考虑到1990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方法与作法的声明(S/22027)，

“回顾其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和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决议，对以色列政府违反其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决定把四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被占领领土感到震惊，

“1. 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扬；

“2. 对以色列拒绝安全理事会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和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两项决议表示严重关切；

“3. 对占领国以色列政府决定恢复将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遗憾；

“4. 促请以色列政府承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5. 要求上述《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条的规定，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其按照该《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

“6. 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一步发挥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召开上述《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想法，讨论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并为此目的邀请各缔约国就该想法可以如何促进《公约》的目标以及就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监测并观察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境况，在此方面紧急作出新的努力，利用、指定或借用在该地区或别处的联合国和其他人员和资源，以便履行这项任务，并经常向安全理事会通报；

“8. 又请秘书长在1991年3月第一个星期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第一份进度报告，然后每四个月提出一份进度报告，并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扎伊尔、芬兰、马来西亚、科特迪瓦、加拿大、联合王国、哥伦比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古巴和美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也门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

Q. 1990年12月31日收到的来文

12月3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2037)。

12月31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

R. 第2973次会议(1991年1月4日)的审议经过

1月4日安理会第297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主席通知安理会，巴勒斯坦观察员1月4日来信(S/22045)，要求按照安理会惯例，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还说，这项请求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核可，则安理会将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虽非依照第37条或第39条的规定参加，但与依照第37条参加者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美国代表就此项请求发了言。

决定：在1991年1月4日第2973次会议上，巴勒斯坦的请求以11票赞成(奥地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扎伊尔和津巴布韦)、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主席说，在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声明如下(S/22046)：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于最近在加沙发生的暴力行为，特别是以色列保安部队对巴勒斯坦人的行动，导致数十名平民的死伤，深为关注。

“安理会各成员对这些行动，特别是对平民开枪的行动，感到遗憾。成员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完全遵守该《公约》的规定。

“安理会各成员重申最近在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中表达的立场，并支持秘书长执行该决议的工作。安理会各成员并敦促所有能够帮助减少冲突和紧张的人加强努力，以便达成该地区的和平。”

S. 1991年1月8至3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月8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67)，其中转递印度尼西亚外交部的

一项声明。

1月9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53),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1月14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073)。

1月2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2161)。

2月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207)。

3月1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294)。

3月12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48)。

3月22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78),附件为1991年3月21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3月25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2383)。

3月2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388)。

3月26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03),其中转递同日日本政府关于向近东救济工程处紧急粮食分配方案提供捐助的决定。

T. 第2980次(1991年3月27日)的审议经过

3月27日安理会第298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主席通知安理会,巴勒斯坦观察员3月26日来信(S/22402),要求按照安理会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副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讨论。主席还说,这项请求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核可,则安理会将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虽非依照第37条或第39条的规定参加,但与依照第37条参加者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美国代表就此项请求发了言。

决定:在1991年3月27日第2980次会议上,巴勒斯坦的请求以11票赞成(奥地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扎伊尔和津巴布韦)、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主席说,在安理会协商之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声明如下(S/22408):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特别是对目前由于以色列实施宵禁而造成的严重情况,感到严重关切。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痛惜以色列政府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该《公约》对上述领土适用--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于1991年3月24日决定驱逐四名巴勒斯坦平民。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还呼吁以色列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出境,并确保已被驱逐出境者安全返回。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回顾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其他决议,将继续审查上面第1段所述局势。”

U. 1991年3月28日至5月22日收到的来文召开会议的请求和秘书长的报告

3月2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2414)。

4月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2472),说明他采取何种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6和第7段中赋予他的任务。

4月18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511)。

5月10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2585)。

5月2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21)。

5月20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2626)。

5月22日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也门、扎伊尔和津巴布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634),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V. 第2989次会议(1991年5月24日)的审议经过

5月24日安理会第2989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1年5月22日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也门、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63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5月24日巴勒斯坦观察员来信(S/22640),要求按照安理会惯例,邀请他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讨论。主席还说,这项请求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核可,则安理会将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虽非依照第37条或第39条的规定参加,但与依照第37条参加者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此项请求发了言。

决定:在1991年5月24日第2989次会议上,巴勒斯坦的请求以11票赞成(奥地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扎伊尔、津巴布韦)、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比利时、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事先协商中拟出的决议草案(S/22633)。

安理会听取了巴勒斯坦代表的发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色列、黎巴嫩、约旦、埃及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随后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1年5月24日第298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263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4(1991)号决议。

第694(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

“获悉以色列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违抗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于1991年5月18日将四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对于设法在中东实现普遍、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的努力造成不利的影响,深感关切和惊愕,

“1. 宣布以色列当局于5月18日将四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的行动违

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该公约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适用；

“ 2. 对这一行动至感遗憾并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勿再将任何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占领区，并确保所有已被驱逐出境者立即安全返回；

“ 3. 决定继续审查此局势。”

表决后，美国、也门、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古巴和奥地利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W. 1991年5月30日收到的来文

5月3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54)。

第 9 章

利比里亚局势

A. 1990年8月9日至1991年1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0年8月9日尼日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85),其中转递同日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常设调解委员会关于利比里亚境内冲突的第一届会议结束时所发表的声明。

8月10日几内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90),其中转递几内亚共和国国家复兴军事委员会的声明。

9月11日尼日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43),其中转递1990年9月8日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就利比里亚局势发表的声明和同日非统组织南部非洲的问题特设委员会发表的坎帕拉公报。

12月14日冈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25),其中转递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机关关于1990年11月27日和28日在巴马科举行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公报。

1991年1月15日科特迪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76),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B. 第2974次会议(1991年1月22日)的审议经过

1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297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利比里亚局势:

“1991年1月15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7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利比里亚和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利比里亚和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

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经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22133)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1990年11月28日在马里巴马科发表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公报。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为促进利比里亚境内的和平与正常情况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呼吁利比里亚境内冲突各方继续尊重已经签署的停火协定,并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充分合作,以恢复利比里亚境内的和平与正常情况。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各会员国、秘书长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表示赞赏并要求增加援助。在这方面,安理会欣悉在接受全面停火之后,利比里亚境内恢复实施联合国紧急方案。

“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首脑会议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呼吁,敦促向利比里亚人民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C. 1991年4月10日收到的来文

4月10日塞拉利昂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74)。

第 10 章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91年4月2日至4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4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40)。

4月4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1),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4月4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43),其中转递1991年4月2日欧洲共同体发表的关于伊拉克局势的声明。

4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47)。

4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51)。

B. 第2982次会议(1991年4月5日)的审议经过

4月5日安全理事会2982次会议无异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加拿大、丹麦、德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西班牙、瑞典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比利时和法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2448),并通知安理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土耳其、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的发言。

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在表决之前,罗马尼亚、也门、津巴布韦、厄瓜多尔、扎伊尔、科特迪瓦和古巴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随后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1年4月5日第298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2448)以10票赞成(奥地利、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3票反对(古巴、也门和津巴布韦)、2票弃权(中国和印度)获得通过,成为第688(1991)号决议。

第688(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铭记着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和责任,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

“严重关切对伊拉克境内许多地方平民的镇压,包括最近对库尔德人地区的镇压,导致大量难民流向并越过国际疆界,而且导致越界事件,从而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于人们苦难深重深感不安,

“注意到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和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还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于1991年4月3日和4日给秘书长的信(S/22436和S/22447),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及该地区一切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铭记着秘书长1991年3月20日的报告(S/22366),

“1. 谴责对伊拉克境内许多地区的平民的镇压,包括最近对库尔德人地区的镇压,其后果威胁到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

“2. 要求伊拉克,为了有助于消除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立即停止此种镇压,并希望为同样目的举行公开对话,以确保伊拉克所有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受到尊重;

“3. 坚持伊拉克立即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与伊拉克境内所有地区一切需要援助的人们接触,并为这些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4. 请秘书长在伊拉克尽其人道主义努力,并斟酌情况根据派去该区域其他特派团的报告,立即就伊拉克平民,特别是库尔德人,在伊拉克当局所施加的一切形式镇压下的苦难情况提出报告;

“5. 还请秘书长运用他所掌握的一切资源,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资源,紧急处理难民以及流离失所的伊拉克人民的迫切需要;

“6. 呼吁所有会员国及一切人道主义组织为此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作出贡献;

“7. 要求伊拉克为这些目的与秘书长合作;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中国、奥地利、美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印度和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主席以比利时代表身分发了言。

安理会还听取了意大利、德国、卢森堡、丹麦、爱尔兰、西班牙、加拿大和希腊代表的发言。

C. 1991年4月5日至6月14日收到的来文

4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52),其中转递1991年4月5日革命指挥委员会发表的声明。

4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2459),其中转递1991年4月7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2460)。

4月8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62)。

4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63)。

4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82),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月11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86)。

4月12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99),其中转递同日日本外务省情报文化局新闻秘书发表的声明。

4月16日罗马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03)。

4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13),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内附1991年4月18日在巴格达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4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31),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

4月25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34)。

5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599),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

5月3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56)。

5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663),其中转递1991年5月25日秘书长执行代表的驻伊拉克协调员和伊拉克政府就在伊拉克部署联合国卫兵特遣队问题达成的协议;该协议就是谅解备忘录(S/22513)的附件,谅解备忘录也附在信内。

6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84)。

6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90)。

6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99)。

6月13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01),其中转递同日德国外交部长的信。

6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706)。

第 11 章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A. 1991年5月17日至2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09),其中转递5月8日安哥拉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安哥拉和平协定》。

5月17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17),其中转递安哥拉政府代表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代表于1991年5月15日和16日在里斯本举行会议的联合公报。

5月20日秘书长参考5月17日安哥拉的信(S/22617),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察团的报告(S/22627)。

5月29日秘书长对1991年5月20日报告的增编(S/22627/Add.1)。

5月24日安哥拉和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44),其中转递安哥拉政府和古巴政府签署的关于古巴从安哥拉撤军完毕的联合声明。

B. 第2991次会议(1991年5月30日)的审议经过

5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2991次会议根据其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260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察团的报告(S/22627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拟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22652)。

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1年5月30日第299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265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6(1991)号决议。

第696(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欣悉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决定缔结《安哥拉和平协定》，

“强调其对《安哥拉和平协定》的签署以及各方本着诚意履行其中所载义务的重视，

“又强调所有国家均须避免采取任何可以破坏上述协定的行动，为执行协定作出贡献，并充分尊重安哥拉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决定提前在1991年5月25日之前完成将所有古巴部队从安哥拉撤出的行动(参看S/22644,附件)，

“考虑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在其1991年5月8日的信(参看S/22609)中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

“审议了1991年5月20日秘书长的报告和1991年5月29日该报告的增编(S/22627和Add.1)，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于1991年7月22日届满，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和增编以及其中的建议；

“2. 因此决定按照秘书长根据《安哥拉和平协定》所作的提议，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今后称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步骤；

“3. 并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成立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期限17个月，以便实现秘书长报告内所述的目标；

“4. 请秘书长在《安哥拉和平协定》签署后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随时将进一步的发展向安理会充分通报。”

C. 秘书长的报告和1991年6月13日收到的来文

1991年6月4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96(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2672),内容是关于5月21日安哥拉总统和安盟主席在里斯本签署《和平协议》和开始执行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新任务。

6月6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26(198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S/22678),其中说明安哥拉核查团在1990年10月1日开始、1991年5月31日结束的最后阶段执勤情况。

6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16),就关于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军事观察员的组成征求安理会同意他的提议。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12章

接纳新会员国

列支敦士登的申请

1990年8月10日列支敦士登公国首脑给秘书长的信(S/21486)中,提出了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同时声明列支敦士登公国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庄严承诺履行这些义务,并请将此项申请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8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293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列支敦士登的申请交付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8月14日安理会第2936次会议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21506),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列支敦士登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1486),

“建议大会接纳列支敦士登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1990年8月14日第2936次会议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663(1990)号决议。

主席宣布打算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将该决定交秘书长转交大会。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中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马来西亚、法国、也门和埃塞俄比亚。

主席以罗马尼亚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第 13 章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海地问题换函

1990年9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45),通知他收到了海地临时总统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主席关于海地即将举行选举的信,并请他将有关该问题的资料转达安全理事会成员。

9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46),其中转交海地临时总统的信,其中澄清海地提出的关于在海地即将举行的选举中请联合国提供援助的要求。

10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1847),通知他安理会成员国支持积极响应海地提出的关于在海地即将举行的选举中请联合国提供援助的要求。

第 14 章

选举国际法院五位法官

秘书长1990年10月10日的备忘录(S/21823)提请注意,国际法院五位法官的任期将于1991年2月5日届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选举五位法官,从1991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备忘录还说明了国际法院的组成以及安理会和大会须遵循的选举程序。

9月26日,秘书长根据《法院规约》第七条的规定,向大会和安理会提出各国团体提名以填补法院的五个空缺的候选人名单(S/21824)。10月12日,秘书长分发了这些候选人的简历(S/21825)。

10月29日和11月12日(分别为S/21824/Add.1和2),秘书长向大会和安理会提出各国团体补提的候选人名单。

11月12日,秘书长向大会和安理会提出一份订正候选人名单(S/21824/Rev.1),合并S/21824和Add.1和2号文件中的资料。

11月15日安理会第2955次会议选举国际法院五位法官。主席提请注意有关的秘书长提交来文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主席还宣布了选举过程应遵循的程序。

安理会然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订正名单(S/21824/Rev.1)上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在第一轮投票中,三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毛斯莱先生(委内瑞拉)	15票
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	15票
罗伯特·尤德尔·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票

在第二轮投票中,克里斯托弗·格雷戈里·威拉曼特利先生(斯里兰卡)和西·塞杜·马达民先生(塞内加尔)得到9票和8票,从而获得法定绝对多数。

安理会主席将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的五位候选人名单函告大会主席。安理会仍在举行会议,等候大会投票的结果。在收到大会主席的信之后,主席通知安理会,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别投票的结果是，只有四名候选人，即安德烈斯·阿吉拉尔·毛斯莱先生、吉尔贝·纪尧姆先生、罗伯特·尤德尔·詹宁斯爵士和克里斯托弗·格雷戈里·威拉曼特利先生在两个机构中都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从1991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

主席宣布，由于只有四名候选人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根据《法院规约》第十一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必须举行第二次会议，补选所余的空缺。

同日安理会第2956次会议继续选举一名候选人，以补剩余的空缺职位。

在第一轮投票中，雷蒙·兰杰瓦先生(马达加斯加)获得11票。

主席将投票结果通知大会主席。安理会仍在举行会议，等候大会投票的结果。在收到大会主席的信之后，主席通知安理会，安理会和大会分别投票的结果是，雷蒙·兰杰瓦先生在两个机构中都获得法定多数票，因此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从1991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

第 15 章

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90年12月7日至2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08),代表托管理事会成员转递托管理事会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地位的一份决议草案。

12月17日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07)。

12月8日瓦努阿图代表以属于南太平洋论坛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09)。

12月21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34)。

B. 第2927次会议(1990年12月22日)的审议经过

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2972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08)”。

古巴代表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3.3条动议休会到1991年1月8日下午3时。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项动议发言。

安理会然后对古巴的动议进行表决。

决定: 在1990年12月22日第2972次会议上,古巴的动议获2票赞成(哥伦比亚和古巴)、9票反对(加拿大、中国、芬兰、法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也门和扎伊尔),未获通过。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新西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然后提请注意与该项目有关的文件,包括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08)和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2001)。

S/22008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部分终止《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托管协定》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十二章，其中设立了国际托管制度，

“意识到《宪章》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所阐述其关于战略防区之职责，

“回顾其1947年4月2日第21(1947)号决议，其中核可前日本委托统治下岛屿的《托管协定》，自那时起这些岛屿称为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注意到《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托管协定》指定美利坚合众国为托管领土管理当局，

“念及《托管协定》第6条遵照《宪章》第七十六条，责成管理当局，除其他外，以适合各托管领土及其人民的特殊情况和有关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为原则，增进托管领土居民趋向自治或独立的逐渐发展，

“意识到为此目的，管理当局与托管领土代表于1969年开始谈判，结果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马绍尔群岛是缔结自由联合协约，北马里亚纳群岛是缔结联邦盟约，

“满意地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人民均已自由行使其自决权利，在托管理事会视察团监督下进行的全民投票中核可他们各自的新地位协议，并且满意地注意到除了这些全民投票外，这些实体依法组成的议会也已通过决议，核可它们各自的新地位协议，从而自由表达他们终止这些实体作为托管领土一部分之地位的意愿，

“希望帕劳人民不久能够完成自由行使其自决权利的过程，

“注意到托管理事会1986年5月28日第2183(LIII)号决议以及托管理事会嗣后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报告，

“决定鉴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新地位协议的生效，《托管协定》的目的已充分达到，《托管协定》对这些实体的适用性已告终止。”

安理会听取了新西兰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然后就S/22001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0年12月22日第297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2001)获得14票赞成(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和扎伊尔)、1票反对(古巴)获得通过，成为第683(1990)号决议。

第683(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十二章，其中设立了国际托管制度，

“意识到《宪章》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所阐述其关于战略防区之职责，

“回顾其1947年4月2日第21(1947)号决议，其中核可前日本委任统治下岛屿的《托管协定》¹这些岛屿其后称为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注意到《托管协定》指定美利坚合众国为托管领土管理当局，

“念及《托管协定》第6条遵照《宪章》第七十六条，责成管理当局除其他外以适合各托管领土及其人民的特殊情况和有关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为原则，增进托管领土居民趋向自治或独立的逐渐发展，

“意识到为此目的，管理当局与托管领土代表于1969年开始谈判，结果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马绍尔群岛是缔结自由联合协约，北马里亚纳群岛是缔结联邦盟约，

“满意地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人民均已自由行使其自决权利，在托管理事会视察团观察下进行的全民投票中核可他们各自的新地位协议，并且满意地注意到除了这些全民投票外，这些实体依法组成的议会也已通过决议，核可它们各自的新地位协议，从而自由表示他们希望终止这些实体作为托管领土一部分的地位，

“希望帕劳人民不久能够完成自由行使其自决权利的过程，

“注意到托管理事会1986年5月28日第2183(LIII)号决议以及托管理事会嗣后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报告，

“决定鉴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新地位协议的生效，《托管协定》的目的已充分达到，《托管协定》对这些实体的适用性已告终止。

“¹ 联合国《条款汇编》，第8卷，第123号。”

表决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法国、中国、古巴、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埃塞俄比亚。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第 16 章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军事参谋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按照其议事规则草案继续履行职务。军事参谋团共举行会议26次,并随时准备执行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交付给它的职责。

第四编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第 17 章

关于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的

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的来文

1990年6月25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71),其中转递1990年6月17日柬埔寨民族政府部长会议通过的备忘录。

6月25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72),其中转递1990年6月17日柬埔寨民族政府部长会议通过的备忘录。

6月25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73),其中转递1990年6月17日柬埔寨民族政府部长会议通过的备忘录。

6月26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75),其中转递6月17日柬埔寨民族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7月2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80),其中转递越南副外交部长1990年6月21日接受越南新闻社采访的谈话。

7月2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81),其中转递1990年6月29日柬埔寨民族政府负责外交事务的副主席兼民主柬埔寨方面主席给秘书长的传真电报。

7月9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88),其中转递1990年6月28日中国外交部亚洲司负责人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的记录稿。

7月10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92),其中转递1990年7月8日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的副主席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的记录稿。

7月24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08),其中转递1990年7月23日在雅加达发表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国外交部长联合声明。

7月30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13),其中转递1990年7月19日柬埔寨主席兼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主席的声明。

7月31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19),其中转递1990年7月23日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的副主席兼民主柬埔寨方面主席的声明。

8月3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31),其中转递1990年8月2日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的副主席兼民主柬埔寨方面主席的声明。

8月21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91),其中转递1990年8月15日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最高司令部发表的公报。

8月22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92),其中转递1990年8月22日柬埔寨民族政府和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领导人的联合声明。

9月19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94),其中转递同日民主柬埔寨方面发表的新闻声明。

10月19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99),其中转递1990年10月18日柬埔寨民族政府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0月23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00),其中转递1990年10月12日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的一份备忘录,题为“越南为拖延其对柬埔寨的占领在战场上和外交战线上采取的行动”。

10月23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01),其中转递1990年10月19日柬埔寨民族政府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第 18 章

关于南非问题的来文

1990年6月20日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按照1989年10月26日小组报告(S/20926)（《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4/44)）第44段和大会1989年11月22日第44/27H号决议第2段提交的临时报告(S/20926/Add.1)。（临时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4号》增编(A/44/44/Add.1)印发。）

8月27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78)，其中转递8月20日特别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定（《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5/23)，第三部分，第六章，B节）并提请安理会特别注意决议第6段。

9月11日尼日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43)，其中转递1990年9月8日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国家和政府首脑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声明。

11月13日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1946)，其中转递11月13日小组一致通过并按照大会1989年11月22日第44/27H号决议第7段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该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5/43)印发。）

11月19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1953和Add.1)，其中转递11月19日一致通过并按照大会1970年12月8日第2671(XXV)号决议和1989年11月22日第44/27A至L号决议有关规定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特别委员会年度报告和关于以色列与南非间关系的最新发展报告。（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5/22)印发。）

12月17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05)，其中转递1990年12月15日欧洲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声明。

第 19 章

古巴的来文

1990年6月20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365),其中转递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国际频率登记局给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答复。

6月20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366),内附1990年6月19日政府官方报纸《格拉玛报》发表的社论。

第 20 章

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来文

1990年6月2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70),其中转递阿富汗人民大支尔格会议给秘书长的信。

6月26日阿富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377),其中转递1990年6月25日阿富汗政府的声明。

7月13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95)。

9月19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01)。

10月9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857),其中转递阿富汗政府发表的声明。

10月17日秘书长按照大会1989年11月1日第44/1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1879),其中详细说明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团(阿巴斡旋团)直至1990年3月15日延长任务期结束的活动,和1990年3月15日在该地区建立的秘书长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办事处(驻阿巴办事处)的各项安排和行动。

10月18日阿富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89),其中转递1990年10月15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月1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94)。

1991年2月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198),其中转递阿富汗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3月19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69),其中转递同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报。

3月2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04)。

3月25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17),其中转递1991年3月24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月2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18),其中转递1991年3月25日阿富汗外

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月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28)。

4月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29),其中转递1991年3月29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991年4月1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01)。

4月1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04)。

4月2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20)。

4月29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56),其中转递同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71),其中转递同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15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05),其中转递同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1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07),其中转递苏联外交部就关于阿富汗的各项《日内瓦协定》(S/19835,附件)生效三周年发表的声明。

5月1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10),其中转递同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2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45),其中转递5月22日阿富汗政府发表的声明。

6月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76),其中转递5月23日巴基斯坦政府发表的声明。

第 21 章

爱尔兰的来文

1990年6月29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85),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于1990年6月25日和26日在都柏林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会议上通过的结论。

第 22 章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1990年7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1382),分发1990年7月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7月1日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给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情况通报。

7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1402),分发同日大韩民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1990年7月20日大韩民国总统的特别宣布。

8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1491),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1544),分发同日大韩民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1787),分发1990年9月1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文。

9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1807),分发1990年9月2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1827),分发1990年9月26日大韩民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1836),分发1990年10月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1957),分发1990年11月1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2024),分发同日大韩民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大韩民国政府的备忘录。

1991年1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2120),分发1991年1月1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2167和Corr.1),分发1991年1月2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1月2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2253),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文。

2月21日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波兰和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55)。

2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2269),分发同日大韩民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文。

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2281),分发1991年2月2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2月26日朝鲜人民最高指挥部发表的公报。

3月27日美国代表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所设联合司令部的名义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05),其中转递联合国军司令部给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报告。

4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2455),分发1991年4月5日大韩民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大韩民国政府的备忘录。

4月15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95),其中转递哥斯达黎加政府关于大韩民国申请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公报。

5月8日圣卢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628)。

5月16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600),其中转递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关于大韩民国申请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公报。

5月17日巴拿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639),其中转递5月14日巴拿马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月28日所罗门群岛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662),其中转递所罗门群岛政府关于大韩民国申请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公报。

6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2642),分发1991年5月2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5月2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5月30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653)。

6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679),其中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关于朝鲜半岛两政府加入联合国的决定所发表的公报。

6月13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所设联合司令部的名义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05),其中转递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199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维持1953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6月14日加拿大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708)。

第 23 章

乍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的来文

1990年8月1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1),内附1990年7月31日乍得政府在恩贾梅纳发表的公报。

8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42),其中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发表的声明。

8月8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74)。

8月16日乍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539),内附同日乍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来文。

9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31),其中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12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989)。

12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91),其中转递同日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12月1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992),其中转递1990年12月10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90/21号新闻公报。

第 24 章

马来西亚的来文

1990年8月1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55),其中转递1990年7月24日和25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第二十三届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

第 25 章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来文和报告

1990年8月24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S/21662),其中向安理会转递特别委员会1990年8月1日第1363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5/23),第六部分,第九章,B节17)。

托管理事会以S/22212号文件向安全理事会送交1989年8月2日至1990年11月28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的报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特别补编第1号》)。

1991年4月16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1949年3月7日第70(1949)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说明(S/22493),其中向安理会成员转递1991年3月20日收到的美国政府关于1989年10月1日至1990年9月30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

第 26 章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来文

1990年9月19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797),其中转递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文件。

1991年2月21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56),其中转递同日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团成员国外交部长和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主席团成员国外交部长以及担任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个常设委员会主席的国家外交部长在开罗举行联席会议结束后发表的声明。

3月7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45),其中转递1990年10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所发表的公报。

第 27 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

1990年10月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给秘书长的信(S/21854),其中转递1990年10月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表的联合声明。

第 28 章

关于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和古巴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来文

1990年10月1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S/21860),其中说明安哥拉核查团4月1日开始至9月30日结束的第四阶段执勤任务的情况。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09),其中转递5月8日安哥拉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安哥拉和平协定》。

6月6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26(1988)号决议规定提出的关于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S/22678),其中说明安哥拉核查团1990年10月1日开始至1991年5月31日结束的最后阶段执勤任务的情况。

第 29 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来文

1990年10月1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代表团团长给秘书长的信(S/21869),其中转递苏联题为“在对抗后世界的联合国”的备忘录。

第 30 章

关于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 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1990年7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407),其中转递1990年6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利益科给阿尔及利亚驻华盛顿大使馆的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10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02),其中转递1989年11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利益科给阿尔及利亚驻华盛顿大使馆的三件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10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03),其中转递1990年9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利益科给阿尔及利亚驻华盛顿大使馆的二件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10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04),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利益科给阿尔及利亚驻华盛顿大使馆的四份普通照会及其附文,一份照会的日期为1990年1月23日,三份照会的日期为1990年3月29日。

10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905),其中转递1990年1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利益科给阿尔及利亚驻华盛顿大使馆的五件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1991年3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362),其中转递1990年11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利益科给阿尔及利亚驻华盛顿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第 31 章

卡塔尔和巴林的来文

1991年1月7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49)。

1月8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55)。

第 32 章

希腊和土耳其的来文

1991年2月19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43)。

3月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97)。

第 33 章

关于帝汶局势的来文

1991年2月20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49),其中转递1991年2月11日葡萄牙驻堪培拉大使递交澳大利亚外交部关于“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关于印度尼西亚东帝汶省和澳大利亚北部之间地区的合作区的条约的普通照会”。

2月28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285),其中转递1991年2月22日葡萄牙驻堪培拉大使递交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关于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所达成协议的信。

第 34 章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来文

1991年2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254),其中转递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外交部长理事会1991年2月20日在班加西市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声明。

第 35 章

关于在可塑炸药或薄片炸药中 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来文

1991年3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393和Corr.1),其中转递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用航空组织)1990年2月12日至3月1日为审议民用航空组织法律委员会拟订的公约草案在蒙特利尔主持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和决议,该决议构成会议《最后文件》的一部分。

第 36 章

关于转让军用物资的来文

1991年3月25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11),其中转递题为“1990年从加拿大出口军用物质的第一次年度报告”。

4月3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450),其中转递1991年3月22日比利时政府向议会提出的一项关于武器、弹药和专门军用物质及有关技术的进出口和过境转运的法案的主要内容。

第 37 章

秘书长的来文

1991年4月9日秘书长给联合国各会员国常驻代表的普通照会(S/22449),其中转递1991年4月5日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联合国的信。

第 38 章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或双边和多边关系的来文

1991年4月15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506),其中转递致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成员国大使和欧安会秘书处主任的“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关于欧洲安全的备忘录”。

5月21日匈牙利和罗马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38),其中转递1991年5月11日匈牙利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在布加勒斯特签署的关于建立开放天空制度的协定及附件。

第 39 章

加纳的来文

1991年5月16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11),其中转递1991年5月10日加纳政府关于全国民主委员会题为“走向真正的民主”的报告所发表的声明。

第 40 章

关于裁军的来文

1991年6月3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67),其中转递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提出的题为“管制军备和裁军计划”的文件。

附录

一、 1990年和1991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u>1990年</u>	<u>1991年</u>
加拿大	奥地利
中国	比利时
哥伦比亚	中国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古巴	古巴
埃塞俄比亚	厄瓜多尔
芬兰	法国
法国	印度
马来西亚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
也门 ^{**}	扎伊尔
扎伊尔	津巴布韦

^{**} 1989年10月18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34次全体会议选出民主也门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自1990年1月1日起。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和也门合并,从该日后成为一个会员国,名“也门”。

二、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1990年6月16日至1991年6月15日期间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的名单如下：

奥地利^a

彼得·霍恩费尔纳先生
托马斯·哈伊诺克齐先生
赫尔穆特·弗罗伊登舒斯先生

比利时^a

保罗·诺特达姆先生
弗朗斯·范达埃尔先生
阿历克西·布鲁恩斯先生
阿兰·科尔斯先生
布德万·德雷马克尔先生
亚纳·齐克门多娃女士
拉乌尔·德尔科德先生

加拿大^b

乔·克拉克先生
伊夫·福蒂埃先生
菲利普·基尔希先生
道格拉斯·弗雷泽上校
理查德·特图先生
莉莲·汤姆森女士
盖尔·米勒女士
格雷厄姆·格森先生
马里萨·皮亚特利女士

中国

钱其琛先生
李道豫先生
金永健先生
俞孟嘉先生
王光亚先生

哥伦比亚^b

路易斯-费尔南多·哈拉米略博士
恩里克·佩尼亚洛萨先生
胡安妮塔·卡斯塔尼奥夫人
马里奥·费尔南多·平松先生
海梅斯·希龙·杜阿尔特先生

科特迪瓦

阿马拉·埃西先生
让-雅克·贝希奥先生
恩齐·纳南·科利亚博·安内先生
迪内布·卡巴夫人
埃马纽埃尔·阿蒙先生
德亚比亚·若阿基姆·昂维尔先生
库阿西·弗洛朗·埃克拉先生
马克·塞里先生

^a 任期自1991年1月1日起。

^b 任期至1990年12月31日止。

古巴

伊西多罗·马尔米耶卡·佩奥利博士
里卡多·阿拉尔孔·德克萨达先生
卡洛斯·拉斐尔·萨莫拉·罗德里格斯
先生
阿韦拉多·莫雷诺·弗尔南德斯先生
雷内·穆希卡·坎特拉尔先生

厄瓜多尔^a

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
阿韦拉多·波索先生
毛里西奥·蒙塔尔沃先生
何塞·桑多瓦尔先生
何塞·巴伦西亚先生

埃塞俄比亚^b

特斯法耶·丁克先生
特斯法耶·塔德斯先生
海勒·马里安·戈舒先生
格布雷-梅丁·哈戈斯先生

芬兰^b

珀蒂·库勒沃·帕阿西奥先生
克劳斯·特尔努德先生
玛尔亚塔·拉西女士
克里斯泰尔·尼曼女士
帕西·帕托卡利欧先生
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
埃莉娜·卡尔库女士

法国

罗朗·迪马先生
皮埃尔-路易·布朗先生
让-贝尔纳·默里梅先生
让-马克·罗歇罗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弗朗西斯·德隆先生
安娜·加佐-塞克雷夫人
贝尔纳·波勒蒂先生
让·费利克斯-帕加农先生

印度^a

钦马亚·拉贾尼纳特·加雷汗先生
普拉巴卡尔·梅农先生
丁内什·贾殷先生
苏第尔·维亚斯先生

马来西亚^b

阿布·哈桑·哈吉·奥马尔先生
穆萨·希塔姆先生^c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哈斯米·阿甘先生
雷德尊·库沙伊里先生
拉斯埃姆·穆罕默德·伊萨先生
穆罕默德·卡马尔·严·雅哈亚先生
卡马鲁丁·穆罕默德·巴里亚先生
索皮安·艾哈迈德先生

^a 出席1990年11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2957次会议的马来西亚代表。

罗马尼亚

阿德里安·纳斯塔塞先生
奥雷尔·德拉戈什·蒙泰亚努先生
瓦列留·弗洛雷安先生
伊万·沃伊库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先生
尤利·米哈伊洛维奇·沃龙佐夫先生
瓦连京·洛津斯基先生
谢尔盖·斯米尔诺夫先生
瓦西里·谢尔盖耶维奇·西多罗夫先生
德米特里·贝科夫先生
阿列克谢·波德采罗布先生
亚历山大·伊利特切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道格拉斯·赫德爵士
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
戴维·汉内爵士
托马斯·理查森先生
克里斯托弗·赫姆先生
安德鲁·富尔顿先生
安东尼·奥斯特先生
伊恩·克利夫先生
罗伯特·皮尔斯先生
托尼·米尔森先生
简·普里斯特博士
海伦·泰勒夫人
西蒙·哈金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
托马斯·皮克林先生
亚历山大·沃森先生
詹姆斯·威尔金森先生
罗伯特·格雷先生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

也门

阿卜杜勒·阿齐兹·达利先生
阿卜杜勒·萨利赫·阿什塔勒先生
穆罕默德·艾哈迈德·穆罕默德·
巴萨拉马先生
侯赛因·赛义德·阿尔菲先生
纳比勒·哈勒德·米萨里先生
阿卜杜勒·穆罕默德·埃里亚尼先生
努里亚·阿卜杜勒·阿里·
哈马米先生

扎伊尔

姆肖贝克瓦·卡林巴·瓦卡塔纳先生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
卢卡布·哈布吉·恩扎吉先生
基比迪·恩戈武卡先生

津巴布韦a

辛巴拉谢·辛巴南杜库·蒙本盖格维先生

克利奥法斯·约翰尼斯·楚科达伊先生

丹尼萨·姆兰加先生

雷兹顿·泽南加先生

戈弗雷·穆萨法雷·兹韦罗先生

基西韦·恩洛伍·马林迪先生

坦达·查文杜卡先生

尼古拉斯·戈切先生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0年6月16日至1991年6月15日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代表名单如下：

法国

皮埃尔-路易·布朗先生(1990年6月16日至30日)

马来西亚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1990年7月1日至31日)

罗马尼亚

奥雷尔·德拉戈什·蒙泰亚努先生(1990年8月1日至31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先生(1990年9月1日至30日)

尤利·沃龙佐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1990年10月1日至31日)

美利坚合众国

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1990年1月1日至30日)

托马斯·皮克林先生

也门

阿卜杜拉·萨利赫·阿什塔勒先生(1990年12月1日至31日)

扎伊尔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1991年1月1日至31日)

津巴布韦

辛巴拉谢·辛巴南杜库·蒙本盖格维先生(1991年2月1日至28日)

奥地利

彼得·霍恩费尔纳先生(1991年3月1日至31日)

比利时

保罗·诺特达姆先生(1991年4月1日至30日)

中国

李道豫先生(1991年5月1日至31日)

科特迪瓦

让-雅克·贝希奥先生(1991年6月1日至15日)

四. 1990年6月16日至1991年6月15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

<u>会议</u>	<u>议 题</u>	<u>日 期</u>
2929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1990年6月27日
2930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S/21393) 1990年7月18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399)	1990年7月19日
2931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 报告(S/21406和Corr.1和Add.1)	1990年7月31日
2932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3) 1990年8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4)	1990年8月2日
2933	同上	1990年8月6日
2934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3)	1990年8月9日

<u>会议</u>	<u>议 题</u>	<u>日 期</u>
	1990年8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4)	
	1990年8月8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70)	
2935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1990年8月10日列支敦士登国首相给秘书长的信(S/21486)	1990年8月13日
2936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列支敦士登公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1506)	1990年8月14日
2937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3) 1990年8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4) 1990年8月8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70) 1990年8月18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561)	1990年8月18日
2938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3)	1990年8月25日

- 1990年8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4)
- 1990年8月8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70)
- 1990年8月18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561)
- 1990年8月24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4)
- 1990年8月24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5)
- 1990年8月24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6)
- 1990年8月24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7)
- 1990年8月24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8)
- 1990年8月24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9)
- 2939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9月13日
- 2940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9月16日
- 1990年9月1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5)

- 1990年9月15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6)
- 1990年9月15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7)
- 1990年9月15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8)
- 1990年9月1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9)
- 1990年9月1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0)
- 1990年9月15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
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1)
- 1990年9月15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2)
- 1990年9月15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3)
- 1990年9月15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4)
- 1990年9月15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5)
- 1990年9月15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6)
- 1990年9月15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7)
- 1990年9月15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8)

会议	议 题	日 期
	1990年9月15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9)	
	1990年9月15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0)	
	1990年9月15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1)	
	1990年9月15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3)	
2941	柬埔寨局势	1990年9月20日
2942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9月24日
2943	同上	1990年9月25日
2944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 团的报告(S/21803)	1990年9月27日
2945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90年9月26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30)	1990年10月5日
2946	同上	1990年10月8日
2947	同上	1990年10月9日
2948	同上	1990年10月12日
2949	同上	1990年10月24日
2950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10月27日
2951	同上	1990年10月29日
2952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1990年11月5日
2953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0年9月26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30)	1990年11月7日

<u>会议</u>	<u>议 题</u>	<u>日 期</u>
	秘书长按照第672(1990)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21919和Corr.1 和 Add. 1-3)	
2954	同上	1990年11月9日
2955	选举国际法院五位法官(S/21823、S/21824 /Rev.1和S/21825)	1990年11月15日
2956	同上	1990年11月15日
295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0年9月26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30) 秘书长按照第672(1990)号决议向安全理 事会提出的报告(S/21919和Corr.1 和 Add. 1-3)	1990年11月16日
2958	审议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草稿 (非公开)	1990年11月23日
2959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11月27日
2960	同上	1990年11月27日
2961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 察团的报告(S/21960)	1990年11月28日
2962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11月28日
2963	同上	1990年11月29日
2964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的报告(S/21950和Corr.1)	1990年11月30日

<u>会议</u>	<u>议 题</u>	<u>日 期</u>
2965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0年9月26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S/21830) 秘书长按照第672(1990)号决议向安全 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21919和Corr.1 和Add.1-3)	1990年12月5日
2966	同上	1990年12月8日
2967	同上	1990年12月10日
2968	同上	1990年12月12日
2969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1981和Add.1)	1990年12月14日
297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0年9月26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30) 秘书长按照第672(1990)号决议向安全 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21919和Corr.1 和Add.1-3)	1990年12月19和 20日
2971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1981和Add.1) 秘书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调查组的报告(S/21982) 1990年12月12日澳大利亚、奥地利、丹 麦、爱尔兰和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996)	1990年12月21日

<u>会议</u>	<u>议 题</u>	<u>日 期</u>
2972	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08)	1990年12月22日
2973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1年1月4日
2974	利比里亚局势 1991年1月15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76)	1991年1月22日
2975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2129和Add.1)	1991年1月30日
2976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2148)	1991年1月31日
2977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一部分) (公开会议) 1991年1月23日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35) 1991年1月24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44) 1991年1月28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157)	1991年2月13日
2977	同上 (第二部分) (非公开)	1991年2月14至16日和25日及3月2日
2978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1年3月2日

<u>会议</u>	<u>议 题</u>	<u>日 期</u>
2979	同上	1991年3月3日
298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1年3月27日
2981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1年4月3日
2982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 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	1991年4月5日
2983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的 执行情况的报告(S/22454和Add.1至3)	1991年4月9日
2984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2464和Corr.1)	1991年4月29日
2985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援引《联合国宪章》 第五十条的国家所作的声明	1991年4月29日
2986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S/22543)	1991年5月6日
2987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 决议第19段提出的报告(S/22559)	1991年5月20日
2988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S/22031和S/22494和 Corr.1和Add.1)	1991年5月20日

<u>会议</u>	<u>议 题</u>	<u>日 期</u>
2989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1年5月22日科特迪瓦、古巴、厄瓜 多尔、印度、也门、扎伊尔和津巴布 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22634)	1991年5月24日
2990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的报告(S/22631和Add.1)	1991年5月30日
2991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 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260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S/ 22627和Add.1)	1991年5月30日
2992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2665和Add.1和2)	1991年6月14日
2993	塞浦路斯局势 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和 经费筹措	1991年6月14日

五、1990年6月16日至1991年6月15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u>议 题</u>
658(1990)	1990年6月27日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659(1990)	1990年7月31日	中东局势
660(1990)	1990年8月2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u>议题</u>
661(1990)	1990年8月6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662(1990)	1990年8月9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663(1990)	1990年8月14日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列支敦士登)
664(1990)	1990年8月18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665(1990)	1990年8月25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666(1990)	1990年9月13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667(1990)	1990年9月16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668(1990)	1990年9月20日	柬埔寨局势
669(1990)	1990年9月24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670(1990)	1990年9月25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671(1990)	1990年9月27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672(1990)	1990年10月12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673(1990)	1990年10月24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674(1990)	1990年10月29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675(1990)	1990年11月5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676(1990)	1990年11月28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677(1990)	1990年11月28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678(1990)	1990年11月29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679(1990)	1990年11月30日	中东局势
680(1990)	1990年12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681(1990)	1990年12月20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682(1990)	1990年12月21日	塞浦路斯局势
683(1990)	1990年12月22日	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84(1991)	1991年1月30日	中东局势
685(1991)	1991年1月31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u>议题</u>
686(1991)	1991年3月2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687(1991)	1991年4月3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688(1991)	1991年4月5日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89(1991)	1991年4月9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690(1991)	1991年4月29日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691(1991)	1991年5月6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692(1991)	1991年5月20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693(1991)	1991年5月20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694(1991)	1991年5月24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695(1991)	1991年5月30日	中东局势
696(1991)	1991年5月30日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697(1991)	1991年6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698(1991)	1991年6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六、1990年6月16日至1991年6月15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1.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94	1990年8月14日

2.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
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94	1990年6月28日
95	1990年7月25日
96	1990年8月1日
97	1990年9月19日
98	1990年11月21日
99	1990年12月21日
100	1991年1月3日
101	1991年2月5日

2.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1	1990年8月9日
2	1990年8月17日
3	1990年8月23日
4	1990年8月28日
5	1990年8月31日
6	1990年9月6日

<u>会议</u>	<u>日期</u>
7	1990年9月10日
8	1990年9月11日
9	1990年9月12日
10	1990年9月14日
11	1990年9月17日
12	1990年9月21日
13	1990年9月22日
14	1990年9月27日
15	1990年10月3日
16	1990年10月10日
17	1990年10月23日
18	1990年10月30日
19	1990年11月8日
20	1990年12月3日
21	1990年12月12日
22	1990年12月20日
23	1991年1月3日
24	1991年1月11日
25	1991年1月23日
26	1991年1月30日
27	1991年2月7日
28	1991年2月19日
29	1991年2月27日
30	1991年2月28日
31	1991年3月3日
32	1991年3月6日

<u>会议</u>	<u>日期</u>
33	1991年3月7日
34	1991年3月13日
35	1991年3月20日
36	1991年3月22日
37	1991年4月19日
38	1990年4月30日
39	1991年5月3日
40	1991年5月9日
41	1991年5月21日
42	1991年6月12日

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每一历年年初,公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全部项目清单。1990年1月24日印发的清单载于S/21100号文件,1991年1月28日印发的清单载于S/22110号文件。

A. 至1991年6月15日止,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如下:

至1991年1月1日止,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如下:

1.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达成特别协定,并组织武装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
2.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3. 军事参谋团的规程和议事规则
4. 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以及关于联合国武装部队的情报
5. 埃及问题
6. 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
7. 依照1949年3月7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

报告

8. 接纳新会员国
9. 巴勒斯坦问题
10.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1. 捷克斯洛伐克问题
12. 海得拉巴问题
13. 1948年9月29日法兰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秘书长的同文通知
14. 原子能的国际管制
15. 台湾(福摩萨)遭受武装侵犯的控诉
16. 中国领土遭受空军轰炸的控诉
17. 呼吁各国加入并批准禁止使用细菌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问题
18. 请求调查指控的细菌战的问题
19. 1954年5月29日泰国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 1954年6月19日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21. 1954年9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 1955年1月28日新西兰代表就中国大陆近岸若干岛屿地区敌对行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55年1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岛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侵略行为的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
23. 埃及政府以片面行动终止1888年《苏伊士运河公约》所确认并完成的苏伊士运河国际管理制度所造成的局势
24. 一些国家,特别是法国和联合王国,对埃及采取的行动,此项行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
25. 匈牙利局势
26. 埃及政府给予阿尔及利亚叛军的军事援助
27. 1956年10月30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 1958年2月2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 1958年4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控诉,标题是:“采取紧急措施制止美国军用飞机携带原子弹和氢弹向苏联边境飞行”
30. 秘书长就老挝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59年9月4日照会转递的老挝王国政府外交部长来信提出的报告
31. 1960年3月25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锡兰、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1960年5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33. 1960年5月23日阿根廷、锡兰、厄瓜多尔和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1960年7月13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 1960年7月1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 1960年12月3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 1961年5月26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 科威特对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的局势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而提出的控诉。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因联合王国武装威胁其独立和安全所造成的局势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而提出的控诉
39. 1961年11月21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0. 1962年10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62年10月22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62年10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63年5月5日海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42. 秘书长就有关也门的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43.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问题
44.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
45. 1964年1月10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 1964年4月1日也门副常驻代表兼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7. 关于柬埔寨的领土及平民遭受侵略的控诉
48. 1964年8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9. 1964年9月5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64年9月8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0. 1964年9月6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1. 1964年12月1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 1964年12月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3. 1965年5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4. 1966年1月3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5. 1966年8月2日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6. 中东局势
57. 纳米比亚局势
58. 1968年1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9. 1968年5月21日海地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0. 1968年6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 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1. 1968年8月21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2. 赞比亚的控诉
 63. 1969年8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4. 几内亚的控诉
 65. 依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的问题
 66. 劫持商用飞机事件日益增多所造成的局势
 67.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68. 1971年12月3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9. 非洲统一组织所提安全理事会在某一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请求(大会第2863(XXVI)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
 70. 审议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的同非洲有关的各项问题及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71. 审议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原则,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72. 古巴的控诉
 73.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74.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75. 塞浦路斯局势
 76. 联合国与南非的关系
 77.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78. 帝汶局势
 79.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80. 科摩罗局势
 81.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1976年2月4日事件的来信
 82.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

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83. 肯尼亚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就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8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8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86. 南非局势: 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87.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88.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89.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90.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91. 贝宁的控诉
92. 南非问题
93.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94. 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95.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6. 1979年6月13日和1979年6月1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7. 1979年11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8. 1979年12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9. 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

- 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0. 1980年9月1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1.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02. 伊拉克的控诉
 103. 塞舌尔的控诉
 104. 1982年3月1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5. 1982年4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6. 1982年3月31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1982年3月18日乍得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7.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问题
 108. 1983年2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9. 1983年3月16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0. 1983年3月2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1. 1983年5月5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2. 1983年8月2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3.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4.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5. 1983年9月1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6. 格林纳达局势
 117. 1984年2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8. 1984年3月18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9.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0. 1984年3月2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1. 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2. 1984年9月4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3. 1984年10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4. 1984年11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5. 1985年1月28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6.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7.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8.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68(198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29.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0. 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1.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2.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3. 南部非洲局势
134.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5.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6.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7. 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8. 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9.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0. 1986年11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1. 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2.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3. 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4. 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5.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6.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
147.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8.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9. 1989年4月25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0.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151.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152.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3. 巴拿马局势

154.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56.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157. 柬埔寨问题
158. 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9. 利比里亚局势
160.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1. 1991年5月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B. 1990年6月16日至1991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中增列了上述项目156、157、158、159、160和161。